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报 告 书

项目单位：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 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 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装备产业孵化园办公楼一楼 1-101 室

联系人: 袁武星

联系电话: 16698855338

送审时间: 2025 年 8 月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核意见书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是新疆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年8月委托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编制完成的。《方案》及附件附图经专家评审以及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该《方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清楚、土地损毁预测评估较充分，确定的复垦目标明确，复垦可行性分析较准确，提出的复垦标准适当，工程措施与工程设计基本可行，费用测算和年度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二、项目临时用地位于疏附县铁日木乡境内，涉及土地复垦区面积 0.8323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0.8323公顷，主要对项目临时建设的“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和材料加工区”损毁土地进行复垦，损毁地类为“沙地、裸土地用地”，复垦方向为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土地复垦率100%。

三、该《方案》最终确定本方案服务周期为5年6个月，施工占用时间为2年，即服务年限2025年8月至2027年7月，采取“场地平整”等复垦措施。复垦恢复时间为2027年8月-2028年1月进行全面复垦、复垦工作结束后，针对复垦沙地、裸土地用地质量设置监测管护时间为3年，监测管护时间2028年2月-2031年1月。

四、该项目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1.1671万元，静态亩均投资0.894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7.6698万元，其他费用2.4112万元，复垦监测与管护费0.7837万元；预备费0.3024万元。

五、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实施，在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加强土地损毁监测，在复垦实施环节进一步细化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按照年度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位置、单项工程量及费用安排，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综上所述，该《方案》内容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分析论证有据、结论正确，可作为该项目土地复垦的依据，同意审查通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复核专家：

李争光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姓名	张江华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审查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意见	1、方案“1.2.3 土地损毁情况”仅说明了损毁地类，缺少损毁土地的面积、类型，补充。 2、编制依据里“标准规范”需补充《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基础资料”需要补充《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土空间规划》。 3、方案“3.1.1 项目基本情况”小节，缺少工程类型、投资规模、用地性质等，补充相关内容。 4、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表述的是截止到 2024 年的经济数据，根据要求应该表述近三年的人口经济等数据，应该用最近三年的数据，建议修改。同时说明数据来源。 5、方案“4.2.2 土地权属情况”应明确说明所有权是国有还是集体所有，补充。 6、方案附图中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缺少盖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缺少制图要素，如制指北针、制图时间等要素，所有图件建议附图按规程规范制图。		
专家签字	张江华	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姓名	李争光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审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意见	1、P111 土地复垦报告表中土地利用现状，拟损毁分类数据有误； 2、全文格式：目录中存在编号错误，如多（1）径流，缺少 3.3 编号，如 3.4.1 和 5.3.1 无后续编号；建议表格居中展示；图 3.2-1 编号重复；表 4-5，8-2 编号方式与全文不一致；设备购置费正文格式有误；建议表 7.2-9 字体格式与前表保持一致； 3、建议项目区地形地貌照片放一张全景图；建议将 3.4.1 土地利用类型的现场图放置在此； 4、社会经济概况中针对各类数据的描述是否为 2025 年？前文赘述为“改革开放以来…”，存在较大误解； 5、图 4.1 复垦责任范围示意图建议增加拐点坐标； 6、关于复垦植被效果监测内容，再次确认最终植被复垦为果林，而非荒漠植被； 7、关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中，建议增加植被复垦内容。		
评审结论	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设计科学合理，建议按照意见修改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专家签字：李争光 日期：2025.8.14		



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姓名	周家如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审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意见	1、项目名称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建设”，建议在报告中增加项目为何将临时用地放在疏附县，避免引起群众误解。 2、建议对图 3.1-2 临时用地区工程布置示意图增加主要拐点坐标及图框，图 3.2-1 中增加标注县级和乡镇级名称。 3、P17 “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疏附县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后文描述的数据让读者产生歧义，数据时限应为 2025 年。 4、P20 “土地损毁环节主要为表土剥离、建筑物压覆、硬化物拆除等”中硬化物拆除造成的损毁是指什么？ 5、复垦要求及措施应结合复垦区实际情况提出相应有效的措施及建议。 6、注意内容排版，特别正文的行间距，目录和全文图表的编号，确保格式保持一致。		
评审结论	该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建议按照意见修改后报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专家签字：周家如 日期：2025.8.14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单位名称	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一团草湖镇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装备产业孵化园办公楼一楼 1-101 室			
	法人代表	袁武星	联系电话	16698855338	
	企业性质	企业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			
	资源储备	—	投资规模	11.1671 万元	
	立项批复文号	喀发改农经[2024]149 号	项目区面积	8323.00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J43H041118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 年 (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5 年 (2025 年 8 月-2031 年 1 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法人代表	赵龙			
	资质证书名称	测绘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编号	乙测资字 65500093	
	联系人	党圳同	电话	18193234870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职务	单位	签名
	赵龙	负责人	工程测量	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赵龙
	孟振华	复核人	土地管理		孟振华
	党圳同	编制人	地理信息		党圳同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其他土地 (12)	沙地 (1205)	15.00	--	8308.00	--
		裸土地 (1206)	8308.00			
	合计		8323.00	--	8323.00	--
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m ²)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损毁	挖损	--	--	--	--
		压占	8323.00	--	8323.00	
		小计	8323.00	--	8323.00	
	占用		--	--	--	--
	合计		8323.00	--	8323.00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其他土地 (12)		沙地 (1205)	--	8323.00	
			裸土地 (1206)			
	合计			--	8323.00	
	复垦率 (%)					100.00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工作计划及保障制度					
	1、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土地复垦计划分为 3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工期：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可知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设计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建设期为（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2) 复垦施工期：使用结束后 0.5 年内（2027 年 8 月-2028 年 1 月）进行全面复垦工作。					
	(3) 监测及管护期：复垦期后设 3 年复垦监测、管护期（2028 年 2 月-2031 年 1 月）。					
	2、主要工程措施：					
	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施工工艺、土地损毁时序，依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确定的拟复垦方向，结合项目土资源平衡分析等，该项目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工程措施：					
	(1) 砌体拆除及清运工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公生活区地面以下为砂砾石垫层。复垦时采用挖掘机装砂砾石、砌体拆除后所产生的废渣、废弃建筑物分类别转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保证临时用地区清理后地面满足复垦要求；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物如移动箱房、钢筋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					
	(2) 场地平整工程					
	平整土地主要是为了使受到扰动的土地进行推高、填低，使之基本水平或其坡度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土地平整是土地复垦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后期进行生物化学技术措施的基础，是把损毁土地变为可利用地的前期工程。土地平整之前要确定好平整后的标高及坡度等，平整方					

式主要采用推土机推土（推土机 功率 59kw 一、二类土）进行削高填低。

（3）管护措施

为确保复垦工程的质量和生态恢复，需对复垦为沙地、裸土地采取管护措施。管护期 3 年。

（4）监测措施

临时用地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对损毁土地进行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复垦效果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监测时长约 (年)	工程量 (点·次)
土地损毁监测		2	2	2.5	10
复垦效果 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	1	1	3	3

3、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审批后的方案由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组织实施，并受当地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账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1〕33号；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282号； (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DB42T681-2011)；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7)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8)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1〕21号)；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综〔2019〕1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消耗量定额》(2015)；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5年二季度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投资估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7.6698
	二	设备购置费	0.0000
	三	其他费用	2.4112
	四	监测费	0.7837
	五	基本预备费	0.3024
	六	静态投资	11.1671
	七	静态亩均投资	0.8948

目 录

1 前言	1
1.1 编制背景及过程	1
1.1.1 编制背景	1
1.1.2 编制过程	1
1.2 复垦方案摘要	2
1.2.1 服务年限	2
1.2.2 方案所涉及各类面积	2
1.2.3 土地损毁情况	2
1.2.4 土地复垦目标	3
1.2.5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3
2 编制总则	4
2.1 编制目的	4
2.2 编制原则	4
2.3 编制依据	6
2.3.1 法律法规	6
2.3.2 相关政策	6
2.3.3 标准规范	7
2.3.4 相关资料	7
2.3.5 主要计量单位	8
3 项目概况	9
3.1 项目简介	9
3.1.1 项目基本情况	9

3.1.2 主体工程基本情况	9
3.1.3 临时用地基本情况	10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11
3.2.1 项目地理位置	11
3.2.2 地貌	12
3.2.3 气候	13
3.2.4 土壤	13
3.2.5 生物	13
3.2.6 水文	13
3.2.7 地质	16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18
3.4.1 土地利用类型	18
4 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20
4.1 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	20
4.1.1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	20
4.1.2 已损毁土地情况	24
4.1.3 拟损毁土地预测	24
4.1.4 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24
4.2 复垦区土地利用情况	26
4.2.1 土地利用类型	26
4.2.2 土地权属情况	27
4.2.3 不占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27
4.2.4 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27
4.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7

4.3.1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27
4.3.2	对水资源的影响分析	28
4.3.3	对生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28
4.3.4	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29
4.3.5	对农业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29
4.3.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9
4.4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31
4.4.1	总体技术可行性评价	31
4.4.2	土地复垦必要性评价	31
4.4.3	土地损毁类型和损毁程度评价	31
4.4.4	土地复垦目标的设定	32
4.4.5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概述	32
4.4.6	土地复垦目标适宜性评价	32
4.5	复垦的目标任务	36
5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37
5.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37
5.1.1	制定依据	37
5.1.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37
5.2	预防控制措施	37
5.2.1	预防控制原则	37
5.2.2	临时损毁土地的预防控制措施	38
5.2.3	安全措施	39
5.2.4	组织保障措施	40
5.2.5	费用保障措施	41

5.3 复垦措施	42
5.3.1 工程技术措施	42
5.4 监测措施	42
5.5 管护措施	44
6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46
6.1 工程设计原则	46
6.2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	46
6.3 监测设计	48
7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49
7.1 估算说明	49
7.1.1 估算依据	49
7.1.2 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50
7.1.3 预算费用构成	51
7.2 工程总投资	60
8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69
8.1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69
8.2 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69
8.3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69
9 复垦效益分析	71
9.1 社会效益分析	71
9.2 生态效益分析	71
9.3 经济效益分析	71

10 保障措施	72
10.1 组织保障措施	72
10.2 费用保障措施	72
10.3 监管保障措施	75
10.4 技术保障措施	75
10.5 公众参与	76
10.6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78

附表:

土地复垦报告表

附件:

- (1) 用地申请书
- (2) 委托书
- (3) 土地复垦承诺书
- (4) 勘测定界报告
- (5) 项目批复文件
- (6) 项目照片集

附图:

- (1)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 1:1000
- (2)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比例尺 1:1000
- (3)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比例尺 1:1000

1 前言

1.1 编制背景及过程

1.1.1 编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各种生产建设。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等造成了土地资源的破坏及生态环境的恶化。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最严格的土地保护制度，实施土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土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2021年11月10日自然资源部下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各相关部门规范临时用地审批，落实临时用地负责人，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为满足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建设所需，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了1处临时用地。为完善报批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针对该项目的临时用地，编制本复垦方案。

1.1.2 编制过程

受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工作方案，并赶赴现场，收集临时用地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基础资料；其次进行临时用地区野外勘察，收集临时用地红线范围，查清土地损毁范围、程度与面积、经实际外业勘察，本工程水源地在疏附县境内，因此项目区临时用地设置在疏附县铁日木乡；再次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相

关权益人进行调查，并充分听取其意愿；最后对初步拟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广泛征询土地复垦义务人、政府相关部门、土地使用权人和深化社会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本方案。

1.2 复垦方案摘要

1.2.1 服务年限

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建设单位临时用地申请可知，临时用地设计建设工期为2年。复垦工程施工期为项目土地使用期结束后0.5年即（2027年8月-2028年1月），复垦期后设3年复垦管护期（2028年2月-2031年1月）。故本方案服务年限为 $2+0.5+3=5.5$ 年，即2025年8月至2031年1月。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要求，在土地复垦服务年限内，若建设规划及范围、施工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及时修订。待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到期后，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重新编制复垦方案。若建设主体方发生变更，应保证复垦义务、责任和资金的相应变更与接续。

1.2.2 方案所涉及各类面积

临时用地区总占地面积为8323.00m²（约12.48亩），根据现场调查，该临时用地现状尚未使用，未进行损毁。本项目无永久性建筑物，故复垦区与复垦责任面积相同，为8323.00m²（约12.48亩）。将临时用地区范围线与疏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加分析，该临时用地地块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表 1.2-1 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地块编号	地类	地类面积/m ²	复垦区面积/m ²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m ²	损毁情况
临时用地	沙地(1205)	15.00	15.00	15.00	拟损毁
	裸土地(1206)	8308.00	8308.00	8308.00	
合计	-	8323.00	8323.00	8323.00	-

1.2.3 土地损毁情况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由1个

地块构成划分为 4 个功能分区，即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区现状未损毁，根据《喀什地区疏附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图》所示，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8323 m²，地类为其他土地（12）中的沙地（1205）、裸土地（1206）。该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范围已满足该项目生产需求，后续不再增加损毁范围。拟土地损毁程度为轻度。

1.2.4 土地复垦目标

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求土地所属行政单位意见并结合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确定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损毁的土地地类为沙地 15.00m²、裸土地 8308.00m²。确定复垦为沙地、裸土地合计 8323.00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表 1.2-2。

表 1.2-2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m ² ）		变幅 （m ² ）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15.00	15.00	0
		1206	裸土地	8308.00	8308.00	
合计				8323.00	8323.00	0

1.2.5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本方案拟复垦土地 8323.00 m²（约 12.48 亩），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11.1671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0.8948 万元。

2 编制总则

2.1 编制目的

编制《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目的在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文件精神和认真履行《土地管理法》及《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论证，对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污染等造成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制订建设单位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保证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为指导和规范工程建设及土地复垦等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根据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考虑该项目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使工程建设活动符合《疏附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对土地的损毁做出预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保护并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项目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为建设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创造条件，保障当地社会经济持续发展。

2.2 编制原则

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以及当地自然地理、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经济可行、技术科学合理、综合效益最佳和便于操作的要求，结合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中主要体现了以下原则：

a) 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对当地土地造成了一定程度损毁，按照国家关于土地复垦政策的要求，应由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由当地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监督其实施，要求对建设项目中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土地复垦必须从损毁土地的源头做起，在具体工程措施上事先要采取预防和控制损毁土地的有力措施，所以在本次土地复垦方案中，除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外，还将采取集中保存表土、完善排水措施等工程措施，预防及减小损毁土地面积；

b) 土地复垦与建设项目统一规划，同步实施。结合工程总体布置以及工程建设进度，对项目建设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并统一规划，在工程建设时将复垦工作纳入到项目建设计划中，统筹各部门工作；

c) 因地制宜，复垦方向一般与周边或损毁前土地利用方式保持一致，并优先用于农业。复垦方案必须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复垦方向，并将恢复的土地优先用于农业；

d) 政府决策与公共参与相结合。土地复垦方案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同时，充分征求当地相关部门及群众意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土地复垦的工作中来，切实将土地复垦工作落到实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e) 保护和利用土地相结合。在工程建设中要尽量预防和减少占用土地在工程建设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必须对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利用，不能将其闲置和荒废。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19年修订）；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e)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五九二号）；
- f)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 g)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五号）；
- 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办法》，2014.11；
- j)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9.21。

2.3.2 相关政策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b)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 c) 自然资源部《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 d)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

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34号)。

e)《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

f)《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g)《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厅发〔2011〕128号)；

h)《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3.3 标准规范

a)《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b)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c)《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d)《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2.984-2018)；

e)《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f)《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g)《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13)；

h)《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i)《《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j)《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k)《林业工程制图标准》(LY/J002-2014)；

l)《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TD/T1032-2013)；

m)《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

o)《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3.4 相关资料

a)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数据成果;

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2003 年;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d)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土空间规划》;

2.3.5 主要计量单位

面积：公顷（ hm^2 ）、平方米（ m^2 ）平方公里（ km^2 ）;

长度：厘米（ cm ）、米（ m ）、千米（ km ）;

体积：立方米（ m^3 ）;

重量：吨（ t ）、万吨（ 万 t ）、公斤（ kg ）;

时间：年（ a ）、天（ d ）;

复垦费用：元、万元（人民币）。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简介

3.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位置：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

(4) 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建设期限：2 年（即 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6) 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临时用地 8323.00m²。

(7) 工程类型：

(8) 投资规模：静态总投资为 11.1671 万元。

(9) 用地性质：国有未利用地。

3.1.2 主体工程基本情况

该工程主要解决岳普湖县、草湖项目区原水水质超标、供水量不足问题，改善项目区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岳普湖县及草湖的经济快速发展。工程建成后，到远期 2030 年设计水平年可满足 40.81 万人生活用水需求和工业用水需求，解决项目区生活供水保障问题和工业用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项目区各族群众生活条件同时促进工业发展。

现状年 2020 年供水总人口 19 万人，其中岳普湖县 17.4 万人、草湖 1.6 万人；设计水平年 2030 年供水总人口 40.81 万人，其中岳普湖县 25.81 万人、草湖 15 万人。

本次工程在原“一市四县”远期设计水平年(2030 年)关于岳普湖县及草湖的供水规模基础上，新增草湖工业园区的供水量 2.16 万立方米/天，设计水平年合计供水规模为 9.24 万立方米/天，其中岳普湖县 4.4 万立方米/天，草湖 4.84 万立方米/天；日均供水量 2793.92 万立方米，其中：岳普湖县 1332.89 万立方米、草湖 1461.03 万立方米，本次新建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9.5 万立方米/天。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力定期冲洗式条形沉沙池、超越管工程、新建沉沙池调节池、水源保护围栏工程、总水厂工程、输水干支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分水厂改扩建工程八部分组成。新建沉沙调节池 1 座，总容积 60 万立方米；新建总水厂 1 座，规模 9.5 万立方米/天；布置输水干支管总长 167.23 千米；机电、金属结构由电气、金属结构、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消防等配套设施等组成。

为确保工程设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业主单位和各专业设计人员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2 月多次赶赴新疆喀什，与喀什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开展了前期选址选线工作，经设计反复细致的筛选分析，最终确定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推荐站址及线路路径方案，全面开展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

3.1.3 临时用地基本情况

为配合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的施工，建设单位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了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临时用地，面积8323.00m²，可划分为4个功能分区，即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

办公和生活区：面积1748m²，采用移动箱式房，办公区设置一层，生活区采用一层K式彩板房。

材料堆放区域：面积1744m²，用于材料堆放区，不进行表土剥离。

材料加工区：面积为4831 m²，用于拌合站设备安置和材料的加工区。

临时用地边界设置外墙，外墙采用2米高铁艺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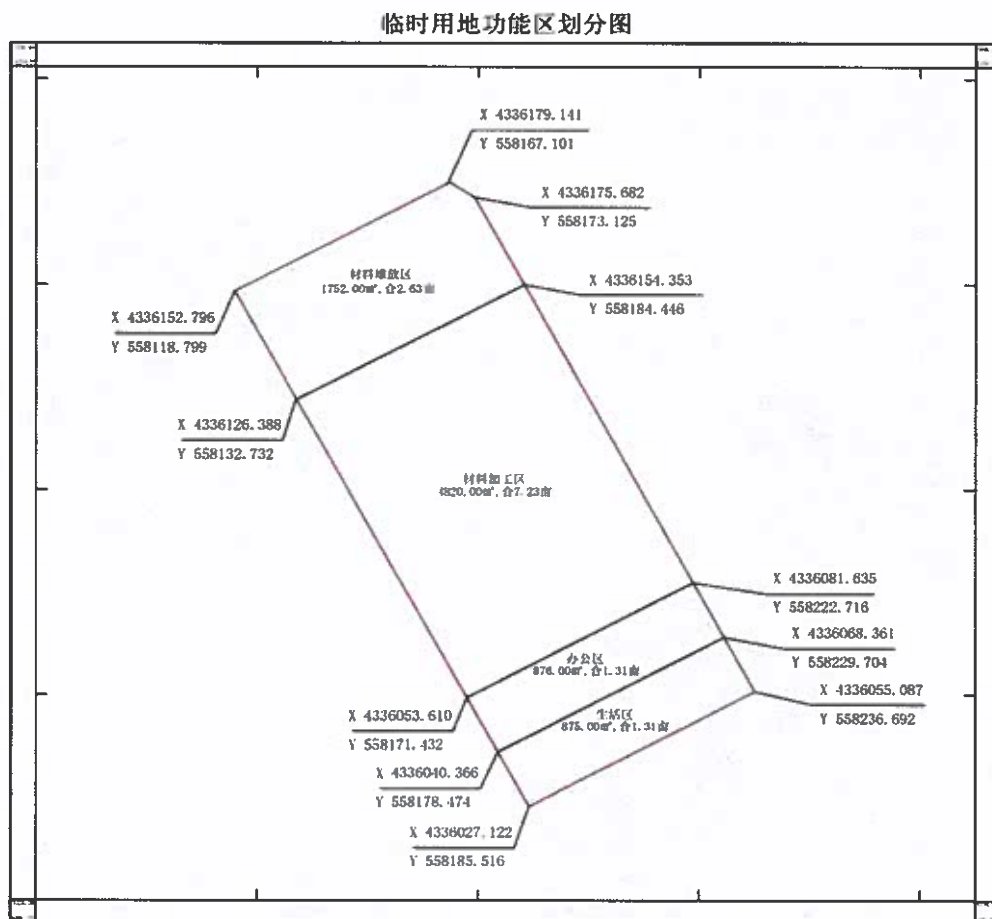


图 3.1-2 临时用地区工程布置示意图

表 3.1-1 临时用地基本情况统计表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m ²	功能分区	分区面积/m ²	砂砾石垫层面积/m ²	垫层厚度/m	垫层方量/m ³	堆土方量 m ³
临时用地	8323.00	办公区	876.00	876.00	0.2	175.20	175.20
		生活区	872.00	872.00	0.2	174.40	174.40
		材料堆放区	1744.00	1744.00	0.2	348.80	348.80
		材料加工区	4831.00	4831.00	0.2	966.20	966.20
合计	8323.00	-	8323.00	8323.00	0.2	1664.60	1664.60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3.2.1 项目地理位置

该临时用地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行政区划隶属于喀什地区疏附县，项目区周围乡村道路环绕，交通十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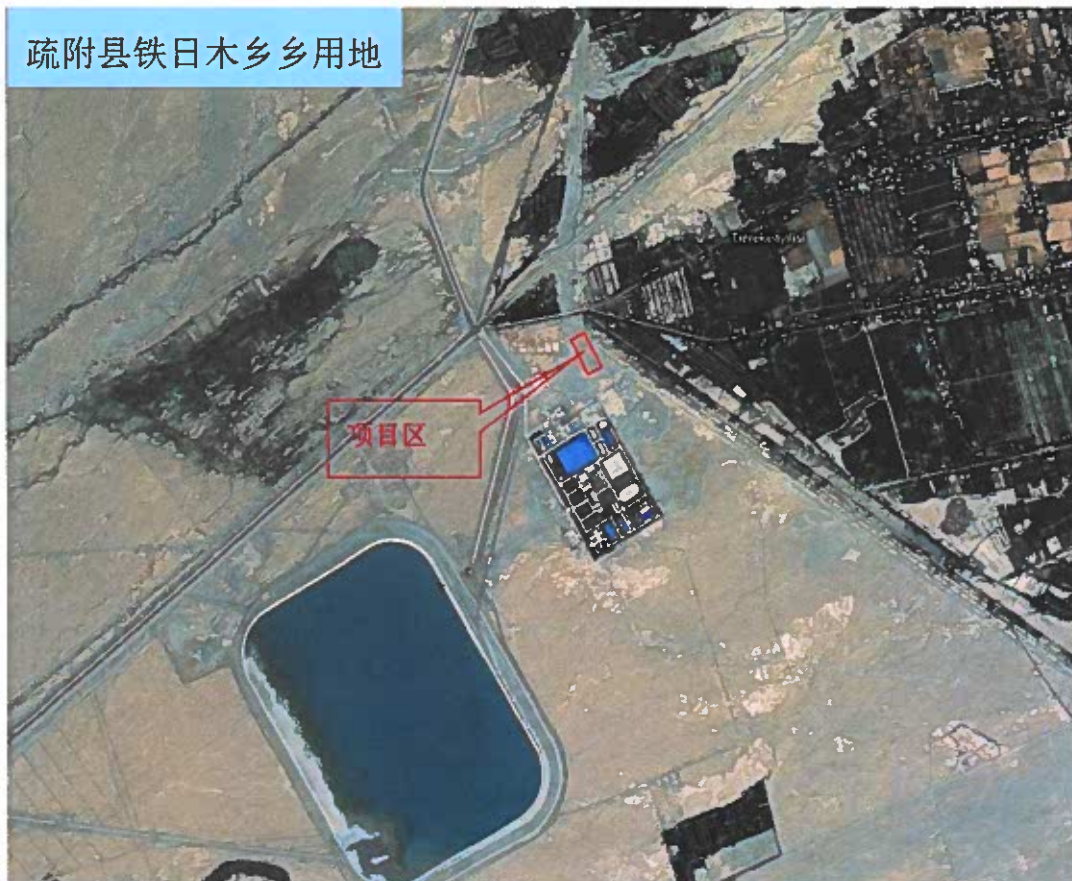


图 3.2-1 临时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2 临时用地行政区位示意图

3.2.2 地貌

项目区属于冲洪积平原地貌单元，场区内海拔高程在 1422.97m-1426.80m 之，现状主要为粉土和石砾地，零星分布有甘草、沙蒿等耐旱植物。



3.2-2 项目区地形地貌

3.2.3 气候

项目区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根据疏附县气象站资料，疏附县最高气温 39.6℃，最低气温-25.2℃，年均气温 12.0℃，山区年平均气温 10.0℃，有明显的冬夏之分，昼夜温度变化较大。一月份最冷，七月份最热，多年平均降雨量 72.2mm，年均蒸发量 2537.8mm，年均无霜期 212 天，年日照时数 2870.6h，由于温差较大，一年四季多风，风向东向。最大冻土深 80cm。灾害性天气有冰雹、大风、霜冻、干热风等。

3.2.4 土壤

根据 2015 年疏附县土壤普查资料显示，本县土壤具体可划分为灌淤土、潮土、水稻土、草甸土、沼泽土、盐土、棕漠土、新积土、风沙土等 9 个土类，23 个亚类，29 个土属，28 个土种，45 个变种。根据国家土地质量评级标准，全县 2-3 级土地约占 19.2%，难以利用土地占 65.1%。

3.2.5 生物

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的生物资源以耐旱、耐盐碱的荒漠植被为主，受干旱气候影响，自然植被以 骆驼刺、红柳（怪柳）、白刺、甘草、罗布麻 为主。这些植物根系发达（如红柳根深可达 30 米），耐盐碱、抗风沙，是固沙关键物种。

3.2.6 水文

（1）径流

a) 地表水资源

克孜河，意为“红水河”，为喀什噶尔河水系中最大一条支流，该河发源于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特拉普齐峰，河源海拔高程 6000m，河流总长 778km，国内河道长度约 600km，天然平均坡降 6%。克孜河流经乌恰、疏附、喀什、疏勒、伽师等县市，洪水期河流在伽师县东部灌区境内消失，枯水期在布哈拉分水枢纽处全部拦蓄于西克尔水库。克孜河在疏附县境内长约 105km，疏附县在克孜河上目前的引水比例为 24.13%。

克孜河还担负着吐曼河灌区的调洪任务。克孜河灌区位于疏附县西北部区，行政区包括托克扎克镇、木什乡、栏杆镇、站敏乡，吾库萨克镇、萨依巴格乡。克孜河径流由高山带的

冰川融雪补给、中低山带的季节性融雪补给以及春夏来自天山和帕米尔高原间的降雨及泉水补给组成。据克孜河干流上游水量控制站卡拉贝利水文站 58 年实测资料统计, 其多年平均流量 65m³/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0.5 亿 m³。卡拉贝利水文站以下 25.5km 处的克孜河出山口处, 克孜河主要支流卡浪沟吕克河从左岸汇入。卡浪沟吕克河无冰川融水调节, 径流形成来自雨水和季节性积雪消融。据卡浪沟吕克站 57 年实测径流资料统计, 多年平均流量 3.23m³/s, 多年平均径流量 1.02 亿 m³, 两处流量之和即为克孜河出山口断面的总水量, 即克孜河多年平均流量 68.23m³/s, 多年平均径流量 21.52 亿 m³。克孜河上游冰川覆盖面积较大, 径流的主要补给来自融冰川雪水, 故而对河流具有补偿作用, 使得克孜河的年际变化较为平稳。克孜河的变差系数 C_v 值为 0.156, 年最大径流量 26.9 亿 m³, 最小径流量 15.6 亿 m³, 两者差 1.7 倍。克孜河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 径流的年内变化极不均衡, 全年水量中, 春水(3~5 月)占年水量的 18.9%, 夏水(6~8 月)占 55.2%, 秋水(9~11 月)占 17.8%, 冬水(12~翌年 2 月)占 8.1%, 由此可见克孜河河水夏季丰沛, 春、秋两季次之, 冬季最少, 这一规律符合以融冰雪水补给为主的河流的变化特性。

克孜河上游因流经中、新生红色泥岩区, 地层极易侵蚀, 所以含泥沙量大, 并呈红色。年均含沙量 5.93kg/m³, 全年输沙量 1276 万 t。泥沙颗粒较细, 平均粒径 0.0582mm, 下游更细, 粒径在 0.0275mm 以下, 致使流域土质为粉质粘土和轻质壤土。

克孜勒河水矿化度较高(590.1mg/l), 水质较硬、较差, 但因含 SO_4 及 Ca 较高, 所以危害较小, 有利于改良土壤。该灌区没有碱土分布。

盖孜河, 意为“灰水河”, 水呈灰白色, 为喀什噶尔河流域第二大河。流域平原区面积 3189km², 河流总长 374km, 平原区长 137km, 流经疏附县境 74km, 在出山口吐木休克(塔什米力克渠首)处进入平原灌区。枯水期河水在合理闸全部引入灌区, 只有洪水期可流至风口闸, 风口闸以下河道基本上由渠系代替, 河道消失。盖孜河灌区位于疏附县南部, 由西向东沿河方向依次分布乌帕尔镇、塔什米力克乡、铁力木乡、兰干镇。

盖孜河径流主要以冰雪融水补给为主, 除主流外, 在近山口处有流维他克河从左岸汇入, 还有乌鲁瓦提河与且木干河等几条小河沟。但除维他克河外, 其余诸小河已无地表水汇

入盖孜河干流。通过盖孜河中游克勒克水文站 1958~2016 年 58 年的实测资料分析, 其多年平均流量为 31.3m³/s, 多年平均径流量 11.86 亿 m³, 最大年径流量为 14.29 亿 m³, 最小年径流量 6.53 亿 m³, 两者之比 2.19:1, 年变差系数 Cv 为 0.171, 年际变化不大。

通过对维他克水文站 1959~2016 年间的 57 年实测资料分析, 其多年平均流量为 5.68m³/s,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73 亿 m³, 最大年径流量为 2.29 亿 m³, 最小年径流量的为 1.38 亿 m³, 两者之比为 1.66:1 倍, 年变差系数 0.136。通过对克勒克及维他克水文站多年径流资料分析推算出盖孜河吐木休克山口塔什米力克渠首处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1.28 亿 m³, 年际变差系数 Cv 为 0.157, 说明塔什米力克渠首处径流年际变化不大。河水年内春、夏、秋、冬四季水量分配比例为 14.88%、60.75%、18.1%、6.26%, 夏水丰沛, 冬季极枯, 年内丰枯变化悬殊, 导致了春旱与夏洪。

b) 地下水资源量

根据新疆地勘局第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编制的《疏附县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疏附县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6.07x10⁸m³/a, 可开采资源量约为 3.3x10⁸m³/a。在地下水补给中, 以渠系入渗为主, 河道入渗次之。

(2) 洪水

洪水类型分别为融雪性洪水、暴雨洪水和暴雨融雪混合型洪水。

融冰雪型洪水: 上游山区在持续高温天气的作用下, 冰川和冰雪强烈消融, 形成融冰雪型洪水。融冰雪型洪水的主要特征是: 峰缓量大, 历时长, 日变化明显, 一日一峰, 对于某个固定断面, 峰、谷出现时间基本固定, 很有规律。

暴雨型洪水: 洪水过程单一, 峰高量小, 持续时间短, 一般历时为 1 天~3 天, 有的只有几个小时, 陡涨陡落, 洪峰出现时间不固定。暴雨型洪水的洪峰流量与降水量、降水强度、雨区范围及流域特性等有密切关系, 年际变化大。

暴雨与融冰雪混合型洪水: 洪水多发生在夏季 6 月、7 月、8 月三个月, 雨雪混合型洪水的主要特征是: 在有规律的流量日变化过程线上叠加一个尖瘦的降水洪峰。此类洪水对防洪对象最具威胁性。

3.2.7 地质

疏附县西南坳陷内基地曲线西南陡、东北缓，呈不对称的箕状。其新生代沉积可达万米，是一个新生坳陷。从南部深坳部位往巴楚凸起方向存在一个宽缓的斜坡。在斜坡上普遍缺失中生界，新生界向斜坡的上倾部位逐层超覆，厚度减薄，地表褶皱和断裂大多发育在西南边缘和东北边缘。

坳陷内地层为台型盖层，有加里东期的志留系，华力西期的泥盆、石炭二叠系和中新生代后地台盖层的侏罗、白垩、古近、新近、第四系。

中生代沉积从侏罗纪开始，中下统在昆仑山前印支期槽状盆地中为一套含煤碎屑岩建造，上统为河流相红色粗碎屑岩建造。早、晚白垩世，坳陷进一步下沉，特提斯海水侵入到伽师-莎车-杜瓦一线。晚白垩世末期，坳陷继续下沉更深，古近纪被海水全部漫漫，沉积了高硫酸盐的泻湖、浅海、海滩交替相，新近系中新统为棕色有盐碎屑岩建造，边缘以山麓相巨厚碎屑岩为主，往盆地内逐渐变细。上新统不整合在中新统之上，为黄褐色砂岩、泥岩夹砾岩。第四纪堆积了一套粗碎屑岩，并伴有冰碛层。未见明显的褶皱构造，古近系一新近系地层呈单斜产出，倾向 NW，倾角 10° - 50° 不等。古近系与新近系以角度不整合接触。第四系地层呈近水平状产出。断层不发育，仅在西北部见一性质不明的断层，走向 NW-ES 向产出，向 NW 延伸出图幅之外，向 ES 延伸被第四系盖，延伸长度 1.2km。

疏附县地形地貌简单，岩土种类单一，均匀，性质变化不大，无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土属中硬场地土，本区属于抗震有利地段。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不良地质现象，适宜做项目的场地。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疏附县环抱古城喀什，县城离喀什市中心仅 15 公里，与喀什市唇齿相依，是喀什“一市两县”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翼，临近周边 8 个国家、近 15 亿人口的广阔市场，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疏附县与毗邻喀什国际机场、火车站，交通十分便利，314 国道穿境而过，直通红其拉甫口岸，其它与我县紧邻的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卡拉苏等口岸也可直通

中亚各国，是中国西出战略通往中亚、南亚、西亚和欧洲的最前沿枢纽，有“五口通八国，一路连欧亚”的区位优势。依据中央援疆会议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的精神，喀什市发展目标是成为面积逾百平方公里、人口逾百万的“中国西部明珠”和“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依托以上区位优势，疏附县将全力打通连接“广东--疏附--中亚”的贸易通道，构建广东商品区域采购中心平台，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

一、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

1. GDP 增长与产业升级

2025 年，疏附县通过引进碳基芯材料年产 150 万克拉金刚石芯片衬底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年产值 7 亿元），以及 20 万锭紧赛密赛络纺纺织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带动 600 人就业），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特色农业持续强化，2025 年中药材种植达 7205.3 亩（如板蓝根、芍药等），亩均收益超 3 万元；林果业通过“合作社+电商”模式，带动 3500 人就业，亩均收益增长 30%。

2. 固定资产投资与招商引资

2025 年签约光热+文旅产业综合体项目（占地 3000-5000 亩），融合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等业态，预计延长旅游旺季并推动绿色经济。

二、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

1. 特色产业带动就业

民族乐器制作（吾库萨克镇）年收入超 200 万元，结合文旅展演，发展农家乐、民宿。智慧菌房培育灵芝（广东援疆项目），年产值超百万元，带动 10 人就业，月均收入 3200 元。

2. 农民收入提升

通过药材订单种植（如白芍药亩均毛收入 3 万元）和林果产业链升级（疆果果公司兜底包销），农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

三、基础设施与民生改善：

交通：农村公路通达率 100%，G314 线疏附段改造完成。

医疗教育：广东援疆支持县医院专科建设，义务教育巩固率超 98%。

能源与数字化：光热产业园推动清洁能源应用，林果业引入物联网管理系统提升生产效率。

四、对口援疆与未来方向：

广东省广州市累计投入超 10 亿元援建工业城、文旅项目等。 2025 年重点：深化劳动密集型产业（纺织、电子）、文旅融合及中药材深加工。

数据来源：疏附县政府报告、援疆工作简报及公开新闻报道。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3.4.1 土地利用类型

本次临时用地面积为 8323.00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8323.00m²，根据《喀什地区疏附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按损毁土地现状地类类型统计确定占用地类为沙地、裸土地 8323.00m²，土地利用类型及数量统计见下表。

表 3.4-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位置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m²)	比例
临时用地区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15.00	100%
			1206	裸土地	8308.00	
合计	-	-	-	-	8323.00	100%



(现场照片)

3.4.2 土地权属状况

本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权属隶属于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复垦责任人为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表 3.4-2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利用权属表

土地权属	地块编号	损毁时序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面积/m ²
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	临时用地	拟损毁	压占	轻度	8323.00
合计					8323.00

4 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4.1 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

4.1.1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

1、工程施工工艺

临时用地，所在区域地形平坦开阔，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为沙地和裸土地。

临时用地规划用地 8323.00m²，可划分为 4 个功能分区，即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

办公和生活区：面积 1748m²，采用移动箱式房，办公区设置一层，生活区采用一层 K 式彩板房。

材料堆放区域：面积 1744m²，用于材料堆放区。

材料加工区：面积为 4831 m²，用于拌合站设备安置和材料的加工区，临时用地区边界设置外墙，外墙采用 2 米高铁艺围挡。

现状未进行开工建设，后续拟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损毁程度轻度。

2、施工进度安排

根据临时用地进度规划，本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5.5 年，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临时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2 年。由于本项目临时用地在整个主体工程期间都要使用，只能在总工期结束后再进行复垦工作；本项目复垦期施工关键路线为：挖除工程→土壤剥覆工程→砌体拆除及清运→场地平整→配肥→监测等。

3、损毁环节

本项目土地损毁主要由临时用地造成，临时用地为本方案复垦的主要对象，临时用地土地损毁环节主要为表土剥离、建筑物压覆、硬化物拆除等。项目所处区域，地势平缓，造成损毁的主要方式是压占，次要为挖损、硬化物拆除后对原有土壤形成结构破坏、地形改变、生态功能退化、地下水位影响等。

4、损毁时序

根据项目特征，可将项目损毁土地的时期分为基础建设期、项目运营期和自然恢复期三个时段。

基础建设期：项目基础建设期由于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的存在，形成人工固体堆积物，不可避免地会损毁土地，是损毁土地的高发期。项目基础建设期对土地的损毁主要为弃土堆积对土地造成压占损毁。堆积物不对周边道路通行进行影响。

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对土地的损毁主要是各种机械、人员等对场地土地持续压占损毁。

自然恢复期：自然恢复期不存在新的人为的损毁，主要是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损毁的土地由于各类水土流失形式的扩展，随着各项土地复垦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土地损毁将逐步得到扼制，项目区的土地生态环境将得到恢复和改善，直至达到新的平衡状态。具体土地损毁环节及时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环节分析表

施工工序	损毁土地环节	损毁时间	损毁土地方式
表土剥离	表土剥离堆存	基础建设期	挖损、压占
挖、填方	废弃土方、碎石的堆放、运输	基础建设期	挖损
办公、生活区	房屋、车辆、机械的停放	项目运营期	压占

5、损毁土地预测内容、方法及程度

（1）土地损毁成因分析

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会对原地形地貌造成损毁，另外由于各种开挖填筑使得土壤结构松散加剧了土地的损毁，易造成水土流失，进而形成新的损毁。所以项目建设造成土地损毁的原因可归为两种，即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其中人为因素是主要的成因。

1) 自然因素

建设区造成土地损毁的自然因素主要包括降水、大风、重力影响。降水一方面是直接打击地表土壤形成击溅侵蚀，另一方面形成地表径流，冲刷土体；风力影响主要是风力侵蚀；重力影响是指地表土石物质在重力的作用下失去平衡，产生滑塌、迁移等现象形成重力侵蚀造成土地损毁。

2) 人为因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人为地对土地进行损毁，原地表及植被遭到人为扰动，形成再塑地貌，此类地貌与原地貌相比，结构松散，不太稳定，施工期又没有植被防护，因此抗侵蚀能力降低，易发生水蚀、风蚀和重力侵蚀。人为因素是造成土地损毁的主要原因。

（2）损毁分析内容及方法

1) 损毁分析内容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土地损毁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①土地损毁的方式；

②土地损毁的面积；

③土地损毁类型；

④土地损毁程度。

2) 损毁分析方法

根据施工布置、施工规划、施工工艺、土地损毁环节及时序等分析，项目土地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土地损毁分析采用定量统计和定性描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具体叙述如

下:

①损毁方式分析方法: 根据本工程特点, 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 分析方法采用定性描述的方法进行。

②损毁面积分析方法: 通过项目施工布置及功能区分布情况、功能区用地范围线, 采用定量统计的方法进行。

③损毁土地类型分析方法: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土地类型分类,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 结合调查资料, 确定由于工程建设造成损毁的土地类型。

④损毁程度分析方法: 损毁程度分析是对项目建设活动引起的区域内土地质量变化程度的评价, 可以为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生态恢复及复垦工程确定土地复垦方向提供依据。

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 本方案将土地损毁程度分析等级划分为 3 级标准, 分别为一级(轻度损毁)、二级(中度损毁)、三级(重度损毁)。具体标准拟定见下表。

表 4.1-2 挖损损毁程度评价因素及等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等级		
	轻度损毁	中度损毁	重度损毁
挖掘深度	<0.5m	0.5-2.0m	>2.0m
挖掘面积	<0.5hm ²	0.5-1.0hm ²	>1.0hm ²
挖损土层厚度	<0.2m	0.2-0.5m	>0.5m
边坡稳定性	稳定	较稳定	不稳定

表 4.1-3 压占损毁程度评价因素及等级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等级		
	轻度损毁	中度损毁	重度损毁
压占面积	<1.0hm ²	1.0-5.0hm ²	>5.0hm ²
压占高度	<5m	5-10m	>10m
边坡坡度	<15°	15°-35°	>35°
边坡稳定性	稳定	较稳定	不稳定
污染程度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4.1.2 已损毁土地情况

截至目前，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场地尚未开始建设，目前正处于征地测量阶段，现状未损毁土地。

4.1.3 拟损毁土地预测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 8323.00m²。对土地的主要损毁方式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造成的压占以及次要的挖填方产生的挖损。导致原有土地植被受到损毁。损毁程度及利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土地损毁预测表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m ²	功能分区	分区面积/m ²	拟损毁地类	损毁类型	损毁程度	主导因素
临时用地	8323.00	办公区	876.00	裸土地	压占、挖损	中度	挖损土层厚度 0.2-0.5m
		生活区	872.00	沙地、裸土地	压占、挖损	中度	挖损土层厚度 0.2-0.5m
		材料堆放区	1744.00	裸土地	压占	轻度	压占面积 <1.0hm ²
		材料加工区	4831.00	裸土地	压占、挖损	中度	挖损土层厚度 0.2-0.5m
合计	8323.00	-	8323.00	-	-	-	-

4.1.4 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a) 项目区面积

结合《2023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并套合该批次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本批次临时用地共涉及 1 个地块，面积为 8323.00m²。

b)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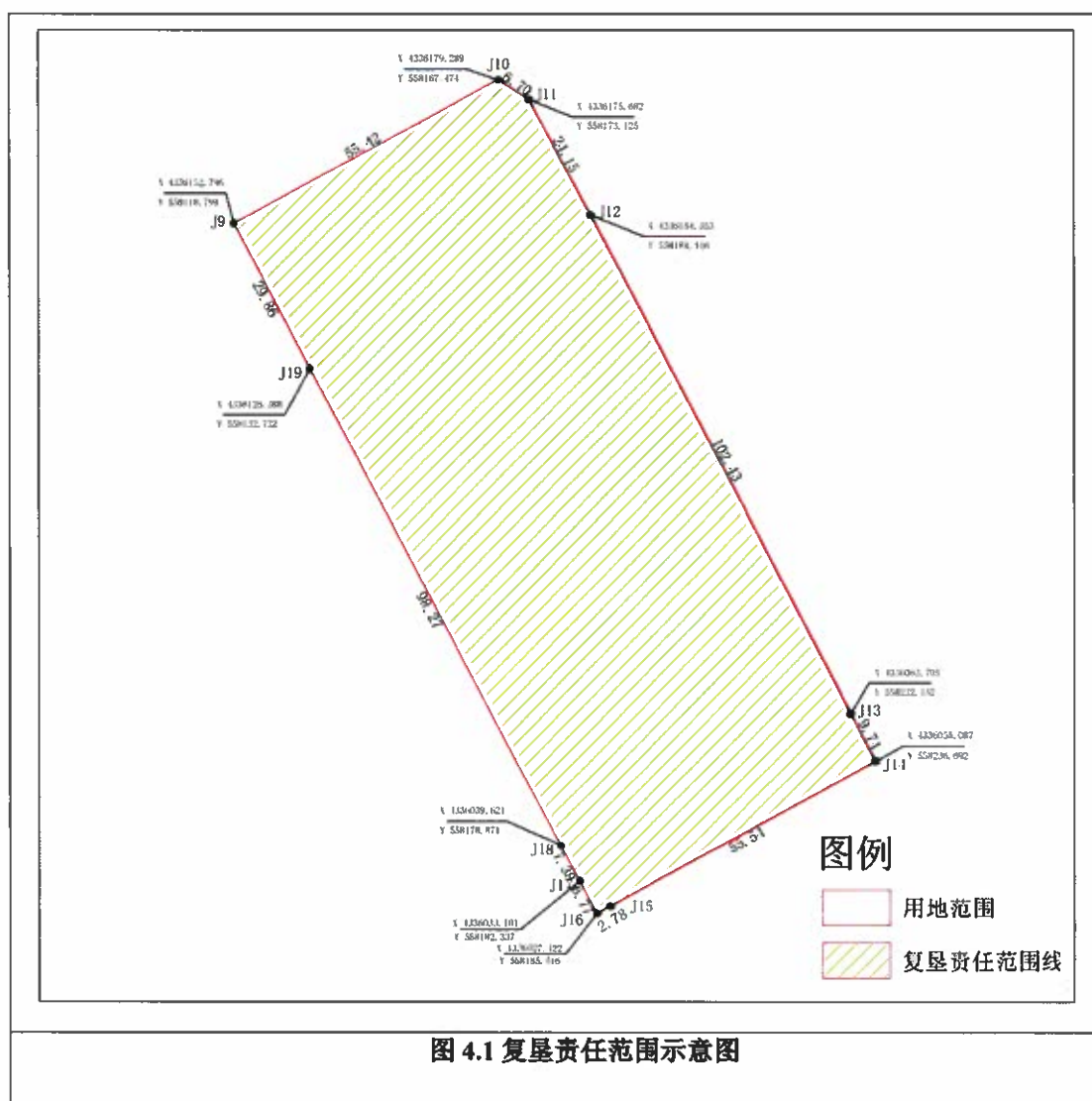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复垦责任范围指复垦区中损毁土地及不再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构成的区域。

根据本项目目前的实际情况，本临时用地中无永久用地及需要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因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临时用地面积=8323.00m²。

工程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后，除本方案包括的临时用地外，新增临时用地等情况需重新编制或者修编本复垦方案。本方案服务年限到期后，应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重新编制本复垦方案。

表 4.1-6 复垦责任范围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J1	4336152.796	25558118.799
J2	4336179.289	25558167.474
J3	4336175.682	25558173.125
J4	4336154.353	25558184.446
J5	4336063.705	25558232.152
J7	4336055.087	25558236.692
J8	4336028.456	25558187.957
J9	4336027.122	25558185.516
J10	4336033.101	25558182.337
J11	4336039.621	25558178.871
面积 8323.00m ²		



4.2 复垦区土地利用情况

4.2.1 土地利用类型

项目区临时用地面积 8323.00m²，复垦责任范围 8323.00m²。临时用地占地类型为沙地、裸土地，面积 8323.00m²。土地利用类型及数量统计见下表。

表 4.2-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位置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面积(m²)	比例
临时用地区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15.00	100%
			1206	裸土地	8308.00	
合计					8323.00	100%

4.2.2 土地权属情况

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8323.00m²，土地权属涉为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土地所有权是国有土地。项目用地单位要充分征求权属人意见，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与权属单位达成用地协议，严格履行复垦义务。

表 4.2-2 项目区权属情况表

地块编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m²)	权属
临时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15.00	喀什地区 疏附县铁 日木乡
			1206	裸土地	8308.00	
总计					8323.00	

4.2.3 不占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2.4 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数据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本临时用地项目均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无不良影响。

4.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3.1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临时用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压占和挖损改变土壤结构，使土壤的结构和功能下降。损毁了区域内原有的地表、植被和自然景观，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改变了地表形态，对地表产生较严重影响。

4.3.2 对水资源的影响分析

1.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场地建设时对周边水体（溪沟）的扰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场地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废弃物质，如清理场地的表层腐殖土、砍伐的荆棘丛林、工程剩余的废料，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分别处理。生活粪便、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选点集中处理，尽最大可能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2.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场地挖填方平整场地施工的影响。项目施工期设置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设有隔油池、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均应不低于地下水位，并做好防渗；挖填方可能改变原地下水的径流方向，影响地下水的调节功能，在建场地无高填深挖区域，挖方边坡挖深较小，场地挖方一般不会挖至地下水稳定水位线之下，填方区域不会造成地下水水量流失。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压占落水洞，场地填方也不涉及填堵落水洞；大部分污染物可伴随抽排过程排出地表，然后设置沉淀池处理，干化后将废渣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综合而言，本项目施工期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对生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人员的施工、生活活动对动物栖息地生境的干扰和破坏，施工机械噪声对动物的干扰。由于上述原因，征地区域的兽类和爬行动物将被迫离开原来的领域，一部分鸟类也将远离原来的觅食地，从而导致公路沿线周围环境的动物数量有所减少。而在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沿线施工噪声等影响的减弱或消失，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后，它们仍可回到原来比较适宜生存和多动的领域。因此，就整个临时用地区而言，施工建设活动对动物种群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导致动物多样性降低，对其生存影响很小。

1) 对爬行类和兽类的影响

施工期间人员活动加剧，各种施工行为和施工活动将驱赶爬行类和兽类远离临时用地

区域，进而影响其活动范围和觅食范围。临时土地使用结束后，爬行类和兽类又可以陆续回到原来的地方。

2) 对鸟类的影响

区域内适宜鸟类觅食的场所较多，且鸟类的觅食范围较广和活动能力较强，它们将通过迁移和飞翔来避免工程施工对其栖息和觅食的影响，因此临时用地运营期对其觅食活动的影响较小。

3) 动物生境丧失及生境片段化对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由于原材料的堆放和人为干扰活动的增加等方面的影响。植被的破坏将使有些动物的栖息地和活动范围被破坏和缩小。

4) 对植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区植被的损失，直接影响了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分布数量及质量，使区域内植被覆盖度降低。从植物种类来看，施工活动所损毁和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本项目实施前会对场地内植被进行移植保护工作，对项目区植被的多样性无较大影响

4.3.4 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由于施工破坏地表植被，土层裸露，地表松散，在风力较大时将产生粉尘，一部分在空气中，另一部分飘落在附近地面、建筑物、植被表面，施工期运输车辆引起二次扬尘，影响时间较长，影响较严重。

4.3.5 对农业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拟建临时用地单元占地面积不大。由于项目区不涉及人口、房屋等较敏感的实物指标，只征用部分村屯的小部分土地，因此，工程的建设虽会使场地周边的土地资源和土地利用方式发生一定的改变，如林地地等面积有所减少，但从总体土地资源来看，这种改变是有限的。总之，工程建设对当地农业生产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3.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临时用地的建设改变了原有地形、地貌，造成农业生态植被破坏，破坏了原有生态景观，损坏了原有水土保持环境，使抗蚀能力减弱，引发水土流失。

虽然项目临时用地工程建设会对区域内生态环境带来了不利影响，但是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认真贯彻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资源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坚持“在保护中建设，在建设中保护”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扰动，合理布局 and 施工，及时发现和治理相关生态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由于工程施工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和地质环境问题的发生；在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坚持先设计后施工、边用地边治理的原则，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工程竣工后采取相应复垦措施，积极对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可以有效地降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影响当地农业生产，对鸟类的影响不大，工程采取优化临时用地布局，减少对植物的破坏等措施。施工期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本工程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制定水土保持控制目标，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临时用地区水土流失量。在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后，使临时用地区的水土流失量较开发前的背景流失量大大减少，所有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复垦绿化，当恢复措施的效果全部显现后，临时用地区植被基本可恢复至项目开发前的水平。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4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4.4.1 总体技术可行性评价

(1) 本土地复垦项目符合法律条例规定，复垦区地质较稳定，不易产生地质灾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2) 临时用地区气候条件较好，降水充沛。通过充沛的降水可以满足复垦种植需求，恢复改善生态环境，防治自然灾害、绿化美化环境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3) 该项目从解决土地利用、恢复生态功能入手，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使区内复垦土地得到有效利用、改善了临时用地区生态环境。

(4) 该项目组织管理严密，既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又有规范的工作标准，还有具体的实施步骤，更有严明的制度和纪律，确保规划方案的实施。

(5)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该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有保障。

(6) 临时用地对土地的影响暂时占压，而不是永久破坏，通过清除地表堆积物，场地平整、施肥等措施可恢复土地原有利用功能。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该项目效益显著，对复垦区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改善生态环境都起到很大的作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4.2 土地复垦必要性评价

根据《土地复垦规定》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的规定，用地单位必须承担复垦的法定义务。对破坏的土地没有及时复垦将会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无形之中减少了可用地面积，可见本项目的土地复垦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4.4.3 土地损毁类型和损毁程度评价

本方案已对临时用地区土地损毁的各种类型和损毁程度已进行了具体分析。临时用地区对土地的损毁主要为压占，土地损毁程度轻度。

4.4.4 土地复垦目标的设定

合理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保证复垦目标实现。土地复垦方案是否合理，直接影响着土地复垦工程的投资多少、复垦效果的好坏和复垦整体效益的高低。因此，土地复垦方案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地经济状况、建设规划相协调，要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征求土地权属人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方案最终将拟复垦区复垦为沙地、裸土地。

该复垦目标与临时用地区域的土壤、植被、气候、水文和生态环境是适应的、协调的。临时用地区最终可以实现复垦率 100%的目标。

4.4.5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概述

从气候、降雨量、土壤、植物群落、立地条件等多方面分析，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和最终排放的废弃物不含有害化学成分，形成复垦土壤的内在物质条件和外在环境、气候、雨水等条件均具备，只要辅以适当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可以实现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4.4.6 土地复垦目标适宜性评价

（1）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原则

最佳利用原则：各类被损毁土地资源生态恢复方向的适宜性是通过将所需要的投入，诸如劳动力、肥料或辅助设施等的消耗大小作比较，同时从土地整体效益出发，考虑被损毁土地的空间位置和社会需求与实现生态环境最佳状态而确定的。

综合分析原则：在综合分析研究土壤、气候、地貌、生物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经济条件，种植习惯等社会因素的基础上，还要考虑损毁的类型与程度，进而确定待恢复土地科学的恢复利用方向。

因地制宜原则：土地的利用受周围环境多种条件制约。一种利用方式，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配套设施和环境。根据被损毁前后土地拥有的基础设施，特

别是损毁现状，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确定其合理的利用方向。

（2）评价对象的确定

临时用地区土地复垦目标的适宜性评价，是在对已损毁土地与拟损毁土地进行科学分析与预测的基础上评价复垦目标的适宜性，从而确定科学合理的复垦方式。根据对项目已损毁及拟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

（3）评价单元划分

根据临时用地区已损毁土地现状调查和拟损毁土地分区预测结果，损毁土地范围、损毁前后的土地利用功能，以及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的可能性分析，将本项目土地复垦目标适宜性评价单元划分为：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4个评价单元。

（4）参评因素及分级指标

土地适宜性评价参评因素的选择，应选择那些对土地利用影响明显而相对稳定的因素，以便能通过因素指标值的变动决定土地的适宜状况。根据全国各地多年的土地复垦经验，共选出9项参评因子，分别为坡度、排水条件、灌溉条件、土壤有机质、土体容重、岩土污染、有效土层厚度和地表物质组成、区位条件、地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适宜性。

根据《土地复垦技术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借鉴全国各地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中参评因素属性及权重的确定方法，把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等级数确定为4级标准，分别定为：1级（适宜）、2级（较适宜）、3级（一般适宜）、N级（暂不适宜）。各评价因素的具体等级标准目前国内外尚无精确的划分值，等级间各个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参考《土地复垦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各参评因素的分级指标和复垦目标适宜性标准见下表。

表 4.4-1 土地复垦目标适宜性评价标准表

参评因素及分级指标		耕地	林地	草地
地形坡度 (度)	<3	1	1	1
	4—7	1 或 2	1	1
	8—15	2	1	1
	16—25	3	2 或 1	1
	26—35	N	2	2
	>35	N	3	2
地表物质组成	壤土	1	1	1
	粘土、砂壤土	2	1	1
	重粘土、砂土	2 或 3	2	2
	砂质土、砾质	N	2~3	2~3
	石质	N	N	2
排水条件	不淹没或偶然淹没、排水好	1	1	1
	季节性短期淹没、排水较好	2	2	2
	季节性较长期淹没、排水差	3	3	2
	长期淹没、排水条件很差	N	N	2
灌溉条件	有稳定灌溉条件干旱、半干旱土地	1	1	1
	灌溉水源保证差干旱、半干旱土地	2	2	2
	无灌溉水源保证干旱、半干旱土地	3	3	3
岩土污染	无污染	1	1	1
	轻度	2	2	2
	中度	3	2 或 3	2 或 3
	重度	N	N	N
土壤有机质 (g/kg)	>10	1	1	1
	10—6	2 或 3	1	1
	<6	3 或 N	1~2	1~2
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	靠近或位于基本农田耕作区	1	3	3
	靠近或毗邻山林	2	1	1
	位于山林中或山地中	3	1	1
	位于或靠近风景区	2	1	1
土层厚度 (cm)	>40	1	1	1
	30~40	1 或 2	1	1
	<30	N	2 或 N	2 或 3

注：1—比较适宜，2—勉强适宜，3—不适宜，N—难利用。

(5) 评价结果

根据临时用地复垦土地参评因素得出各类参评单元的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条件，通过将参评单元土地质量与待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农、林、牧评价等级标准进行逐项比配，得出复垦土地的农、林、草适宜性评价等级，并最终形成复垦土地目标适宜性评价结果。

表 4.4-2 复垦土地参评单元土地性质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	坡度	地表物质组成	排水条件	灌溉条件	土壤有机质	污染情况	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	土层厚度
临时用地	办公区	<3	砂质土、砾质	不淹没或偶然淹没、排水好	无灌溉水源保证干旱、半干旱土地	<3	无	无	<30
	生活区	<3	砂质土、砾质	不淹没或偶然淹没、排水好	无灌溉水源保证干旱、半干旱土地	<3	无	无	<30
	材料堆放区	<3	砂质土、砾质	不淹没或偶然淹没、排水好	无灌溉水源保证干旱、半干旱土地	<3	无	无	<30
	材料加工区	<3	砂质土、砾质	不淹没或偶然淹没、排水好	无灌溉水源保证干旱、半干旱土地	<3	无	无	<30

表 4.4-3 复垦土地的农、林、草适宜性评价等级

适宜性评价单元		损毁	适宜性			复垦方向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	类型	宜耕	宜林	宜草	
临时用地	办公区	压占、挖损	N	N	N	复垦原地类
	生活区	压占、挖损	N	N	N	复垦原地类
	设备堆放区	压占	N	N	N	复垦原地类
	材料加工区	压占、挖损	N	N	N	复垦原地类

注：1—比较适宜，2—勉强适宜，3—不适宜，N—难利用。

表 4.4-4 土地目标适宜性评价结果表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	复垦前原地类	复垦方向	复垦面积/m ²
临时用地	办公区	裸土地	裸土地	876.00
	生活区	沙地、裸土地	沙地、裸土地	872.00
	材料堆放区	裸土地	裸土地	1744.00
	材料加工区	裸土地	裸土地	4831.00
合计	-	-	-	8323.00

复垦方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土壤、植被、气候、水文和生态环境。根据适宜性评价，复垦方向制定不宜低于原（或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经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属人意见，确定复垦原地类为确定复垦为沙地、裸土地 8323.00m²，实现土地复垦率为 100%的目标。

4.5 复垦的目标任务

本项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8323.00m²。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8323.00m²，复垦为沙地、裸土地 8323.00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00%。

$$L(\%) = Y/P \times 100\% = 8323.00/8323.00 \times 100\% = 100.00\%$$

式中：L——土地复垦率（以百分率表示）

Y——复垦土地面积（hm²）

P——复垦责任区面积（hm²）

表 4.6-1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m ² ）		变幅 （m ² ）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12	其他土地	1205	沙地	15.00	15.00	0
		1206	裸土地	8308.00	8308.00	
合计				8323.00	8323.00	0

5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5.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5.1.1 制定依据

-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
- (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标准》（HJ/T166-2004）；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标准》（HJ/T91-2002）；

5.1.2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本方案复垦标准根据土地复垦的可行性分析结果、按照复垦土地用途、参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该地区属于西北干旱区，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的确定。复垦地类为园地。根据《土地复垦技术标准》，根据复垦后不同的土地用途确定如下复垦标准：

表 5.1-1 复垦质量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园地	园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³)	≤1.5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40
			pH 值	6.5-8.5
			有机质/%	≥0.5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本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 m²)	五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5.2 预防控制措施

5.2.1 预防控制原则

- a) 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将损毁土地与土地复垦同步进行的原则将土地复垦方案纳入项目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要与施工过程同步设计，将复垦采用的节约土地措施纳入项目建设中，使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b) 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找出所要项目建设的损毁源，从源头寻求对策，有针对性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对土地不必要的损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节约用地的原则，使土地资源损毁面积和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限度。

c) 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土地复垦要结合项目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自然条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照当地的社会经济条件，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宜农则农，宜林则林，使复垦后的土地得到综合、有效、合理的利用。

该项目建设的主要预防控制措施如下：

——该项目用地实行统一管理与预防控制；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禁止施工人员扩大损毁土地面积和随意损毁生物，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间，各区域应做好相应的截排水、拦挡措施，避免水土流失而损毁土地。

——生态恢复计划应在设计阶段按用地计划进行安排，裸露面积应进行控制。

——有条件地段应尽量移栽现有树木及植被，减少区域树木采伐量。

——进一步优化“复垦规划”，对建设期剥离的表土应设专场或排土场划出专用区域堆存，以便今后用作复垦的种植土。

——对于征地范围以外的区域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进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损毁。

——建议在今后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区土壤进行跟踪采样监测，以便了解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土壤的影响程度。

5.2.2 临时损毁土地的预防控制措施

a) 临时损毁土地的预防控制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建立环境保护监管制度，进行合理化施工，重点放在水土保持与路基防护排水工程、生态植被影响上。采取合理、行之有效的施工方

案。

(1)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 禁止施工人员扩大损毁土地面积和随意猎捕野生动物, 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有条件的路段应将原设计砍伐的树木进行移栽。

(2) 施工过程中, 要求文明施工、合理调配,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作业, 禁止乱取土或随意弃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 及时做好堆料场的环保工作。

(3)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要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

(4) 施工场地的周边必须设置排水沟, 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环境。

b) 预防水土污染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量冲洗废水, 必须经过沉淀后, 才能排入当地水体。

(2) 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 废弃的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 对保养机具的油抹布应单独收集进行焚烧处理。

c)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在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应统一堆放, 达到一定数量用专车运到县城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以减轻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3 安全措施

本工程任务重、施工难度大, 为解决好施工与安全之间的各种矛盾, 严格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针对本工程特点, 制订如下措施, 并以严字当头, 一丝不苟, 常抓不懈, 认真贯彻执行。

(1) 安全管理机构

建立以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健全安全管理系统, 设置专职安全员, 各施工队、班组设兼职安全员。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①违章违纪安全的教育;

②主人翁责任感和安全第一的教育;

③本职工作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教育；

④遵守规章制度和岗位标准化作业教育。

（3）安全责任到人

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奖罚分明，逐级签订安全包保责任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项目部设立专职安全监察员，队设立专职安全员，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逐级负责，使安全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成立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领导挂帅，全员参加，安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安全管理，把对施工安全和人员健康作为承包人的重要职责，根据工程特点，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承包责任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施工安全贯穿施工全过程。

经常与当地政府联系，密切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征求意见，改进工作，严肃群众纪律，搞好工农联防，共同做好复垦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

（5）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①所有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②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前均须检修完毕确保到位后即可开展作业；

③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范手册进行工作；

④定期维护、定时保养、及时检查主要部件，确保良好运转状态，严防机械带病作业；

⑤机械设备不作业时应有规则地停放，并派专人看管，严防被破坏和误操作。

5.2.4 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审批后的方案由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组织实施，并受当地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

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5.2.5 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5.3 复垦措施

5.3.1 工程技术措施

根据具体情况，复垦设计中采取如下工程技术措施：

（1）土壤剥离工程

对需要剥离的区域采用 1m^3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0-0.5km（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 5t）进行表土剥离，平均剥离厚度 20cm，剥离的表土在其他区域南侧单独堆放，不另行新增占地，高度不超过 2.5m，坡角 $\leq 25^\circ$ ，为保证表土的养分不流失，堆土完成后，及时利用密目网布进行苫盖。

（2）砌体拆除及清运工程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复垦时采用挖掘机装石渣与砂砾、砌体拆除后所产生的废渣、废弃建筑物分类别转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保证临时用地区清理后地面满足复垦要求；能够回收利用的建筑物如移动箱房、钢筋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

（3）场地平整工程

平整土地主要是为了使受到扰动的土地进行推高、填低，使之基本水平或其坡度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土地平整是土地复垦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后期进行生物化学技术措施的基础，是把损毁土地变为可利用地的前期工程。土地平整之前要确定好平整后的标高及坡度等，平整方式主要采用推土机推土（推土机 功率 59kw 一、二类土）进行削高填低。

5.4 监测措施

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

（1）土地损毁监测

土地损毁监测主要是对项目地面挖损、土地压占面积、范围、地类和损毁程度等进行监测。

1) 监测方法

人工实地测量法,对于有条件的建议采用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新方法等监测方法,测量精度不小于 1:1000。

2) 监测点的布设

土地损毁监测为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监测,以损毁地类为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共布设 2 个监测点。

3) 监测人员及频率

监测工作一般委托有资质单位的专业人员进行,监测人员根据项目生产建设进度,将监测区每年新增的土地损毁范围标注在底图上,统计损毁地类、面积,并辅以拍照录像等手段记录土地损毁情况,并将监测数据填表存档。土地损毁监测每年监测次数为 2 次。依据方案服务年限,监测时限为 2.5 年。

(2) 土地复垦效果监测

土地复垦效果监测主要依据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对土壤复垦质量、复垦植被效果和配套设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A.土壤质量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一般分为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时限等。

1) 监测内容

包括地面坡度、平整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质地、pH、有机质含量、砾石含量等。

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布设应有代表性,至少覆盖各土地复垦单元;本项目总布设共计 1 个监测点。对复垦后土壤质量的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样法进行,即随机抽取一定量待检验的已复垦土地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独立样本进行检验,样本一般为 5%~10%。

3) 监测方法

采用地测法和取样分析等方法。对场地地面坡度、平整度、有效土层厚度等可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对土壤 pH、有机质含量、砾石含量等可采用实地取样、实验室分析的方法。

法。土壤取样可采取分层取样或分层混合土样分析的方法。

4) 监测频次

土地复垦土壤质量监测分为过程监测和验收监测,复垦过程中土壤质量监测每年 1 次即可, 监测 3 年。

B、复垦植被效果监测

1) 监测内容：复垦为沙地和裸土地的植被监测内容包括草地种植密度、成活率、植物长约势、郁闭度、草的生长约量等。

2) 监测点位

即随机抽取一定量待监测的已复垦地块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独立样本进行检验,样本量一般为 5%~10%。

3) 监测方法

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主要监测设备和材料可以选用测绳、皮尺、围尺、激光测距仪等，针对各复垦单元采取的复垦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等，监测复垦后的农作物产量、植被成活率和郁闭度等内容。沙地、裸土地复垦单元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率为每年监测 1 次，监测期限为 3 年。

表 5.4-1 监测工程量统计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监测时长约 (年)	工程量 (点·次)
土地损毁监测			2	2	2.5	10
复垦效果监测	土壤质量监测	沙地、裸土地	1	1	3	3
	复垦效果监测		1	1	3	3

5.5 管护措施

土地复垦后期管护工作是复垦工程的最后程序，一般管护内容根据复垦区气候、土壤、物化性能、土地利用、复垦方向、管护时间等特点进行确定。

本方案复垦管护期为 3 年，对于复垦完毕的土地，由于项目区自然环境条件恶劣，其土地条件、生态环境等特性比较脆弱，有必要对复垦区域进行管护，管护具体措施如下：

a) 加强宣传

对完工项目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管护与国有经济利益相挂钩、与工人切身利益相结合，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增强工人管护的责任感和利益感，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对损毁复垦区基础设施工程的现象进行严厉打击，杜绝损毁、偷盗项目设施等现象的发生。

b) 明确管护主体

土地复垦项目工程完成后，确定管护主体，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护内容，并作为各级领导的政绩考核指标。建立长效管护制度，划区落实和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责任，进行挂牌管理。并实行轮流巡查制度，对发现认为损毁行为及时制止，本项目管护主体即为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全面负责复垦土地的管护工作。

6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6.1 工程设计原则

针对项目建设对地表生态损毁的特点，此次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复垦责任范围所在地的自然、气候条件，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草则草，合理安排各类用地，使损毁的土地发挥最大效益，将有潜在可能性的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2)持续性原则。可持续发展思想对于土地复垦规划显得特别重要，因为损毁、占压土地的产生是源于施工建设期，只有通过边建设、边复垦的持续性土地植被恢复，才能达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3)综合效益原则。要以生态效益为目标，考虑治理的可能性和经济的可承受性，同时兼顾社会效益。使土地复垦寓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维持生态系统平衡之中，谋求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统一。

(4)整体性原则。要着眼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协调一致，生产、复垦、生态恢复要统一考虑。坚持施工工艺设计与复垦设计相统一做法，把复垦内容纳入生产计划之中，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6.2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

本临时用地项目共 1 个地块，划分为 4 个功能分区，即：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面积共计 8323.00m²。复垦工程具体如下：

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主要占用地类为沙地、裸土地。其复垦工程主要为土地平整。在复垦实施前，业主与当地乡、村领导进行协商，确定没有作为其他用途进行保留的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复垦时考虑到其土地利用特点情况，综合复垦工程实施的经济可行性，只对碾压的土地进行恢复，其他区域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材料堆

放区服务期满后不再进行扰动。因此应参照周边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尽量恢复原状。

综上，临时堆料场和办公区复垦工程设计包括：土地平整工程。

1、工程技术措施

针对地类涉及其他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是进行平整。

a) 土地平整

以单个临时堆料场和办公区用地区域为一个平整单元，以平整单元内部土方挖填平衡为基础，对场地进行整平，推平地面高低不平区域，将凹凸不平的地表进行机械平整。

6.3 监测设计

土地复垦监测是督促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复垦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措施，是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复垦目标、标准、措施及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预防发生重大事故和减少土地造成损毁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实现本土地复垦方案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重要途径之一。

临时用地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对进行土地复垦监测包括土地损毁监测和复垦效果监测两方面。若因生产工艺流程改变，对损毁土地的损毁时序、位置产生变化，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正。监测期限为 5.5 年（2025 年 8 月至 2031 年 1 月）。其中土地损毁监测 2.5 年，复垦效果监测 3 年。

表 6.3-1 监测工程量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监测时长约 (年)	工程量 (点·次)
土地损毁监测			2	2	2.5	10
复 垦 效 果 监 测	土壤质量监测	(沙地、 裸土地)	1	1	3	3
	复垦效果监测		1	1	3	3

7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7.1 估算说明

7.1.1 估算依据

- (1) 《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1〕33号；
-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282号；
- (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DB42T681-2011）；
-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定额》（财综〔2011〕128号）；
- (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 (7)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 (8) 《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1〕21号）；
-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补充预算定额(试行)的通知》（新财综〔2019〕1号）；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和消耗量定额》（2015）；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2025年二季度定额材料价格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7.1.2 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a) 人工单价确定

人工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的要求，结合《关于调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新政发〔2024〕66号），经计算，甲类工为156.45元/工日，乙类工为138.99/工日。

b) 材料单价的确定

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2025年4月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项目土地复垦材料单价统计见下表。

表 7.1-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位毛重	综合信息价 (扣税)	运杂费 (元)	采购与 保管费 (元)	估算 价格 (元)	主材规 定价格 (元)	材料 价差 (元)
1	0#柴油	kg	1	7.72	0.014	0.155	7.888	4.50	3.39
注：综合信息价（扣税）依据当地2025年4月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运杂费计算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1.4），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和《新疆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计算；采购与保管费计算依据国土资厅发[2017]19号附件《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材料采购与保管费费率为2.17%。									

c)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

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施工机械台班费预算单价=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d) 电、风、水预算价格

1) 施工用电价格。由基础电价、电能损耗摊销费和供电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供电方法以及不同电源的电量所占比例，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电网电价和规定的加价进行计算。本项目电价：动力用电0.93元/度（含供电设施摊销费及线路损耗费）。

2) 施工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供水损耗和供水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供水系统设备组（台）班总费用和组（台）班总有效供水量计算，本项目水价1.31元/m³。

3) 施工用风价格。由基本风价、供风损耗和供风设施维修摊销费组成,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所配置的空气压缩机系统设备组(台)班总费用和组(台)班总有效供风量计算, 本项目风价 14.08 元/100m³。

e) 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e) 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 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7.1.3 预算费用构成

结合复垦项目的特点确定。预算费用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复垦监测与管护费和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风险金)组成。在计算中, 以元为单位, 取小数点后两位计到分, 汇总后取整计到元。

a) 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定额劳动量(工日)×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日)。

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单价。

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班)×施工机械台班费(元/台班)。

(2) 措施费

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等。

①临时设施费取费标准以直接工程费为基数，其费率见下表。

表 7.1-2 临时措施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率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施工辅助费 (%)	安全施工措施费 (%)	合计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1		0.7	0.2	4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1		0.7	0.2	4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1		0.7	0.2	4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1.1		0.7	0.2	5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1.1		0.7	0.2	5
6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1.1		0.7	0.2	4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1.1		1	0.3	5.7

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及金属结构件（钢管、铸铁管等）安装工程等。

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算方法：按直接工程费 1.1% 计算。

③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④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的百分率计算，其中安装工程为 1.0%，建筑工程为 0.7%。

⑤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施工费的百分率计算，其中：安装工程为 0.3%，建筑工程为 0.2%。

2) 间接费

间接费费率见下表。

表 7.1-2 间接费费率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
3	砌体工程	直接费	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费	8
6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
7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3) 计划利润

计划利润是指按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的利润。费率取 3%

计划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3%。

4) 税金

税金指按国家规定应计入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规定，费率取 9%。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价差) × 9%。

b)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指在土地复垦过程中，因需要购置各种永久性设备所发生的费用。本复垦方案中未涉及到购置设备费。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组成。

5) 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在工程施工前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复垦方案编制费和项目招标代理费。

(1) 土地清查费

土地清查费以工程施工费为计费基数，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0.5% 计算。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因本项目过小可行性研究费取费取工程施工费的 1%。

表 7.1-4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万元）
1	≤200	3.5
2	500	5
3	1000	6.5
4	3000	13
5	5000	18
6	8000	26
7	10000	31
8	20000	44
9	40000	69
10	60000	90
11	80000	106
12	100000	121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0.121% 计取。

（3）项目勘测费

勘测费按合同价进行取费，合同价为 4000 元。

（4）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项目复垦方案编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

因本项目过小，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取费取工程施工费的 3.08%。

表 7.1-5 项目复垦方案编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万元）
1	≤200	8
2	500	14
3	1000	27
4	3000	51
5	5000	76
6	8000	115
7	10000	141
8	20000	262
9	40000	487
10	60000	701
11	80000	906
12	100000	1107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时，按计费基数的 1.107%计取。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6 工程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1000	0.5	1000	$1000 \times 0.5\% = 5$
2	1000-3000	0.3	3000	$5 + (3000 - 1000) \times 0.3\% = 11$
3	3000-5000	0.2	5000	$11 + (5000 - 3000) \times 0.2\% = 15$
4	5000-10000	0.1	10000	$15 + (10000 - 5000) \times 0.1\% = 20$
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20 + (100000 - 10000) \times 0.05\% = 65$
6	100000 以上	0.01	150000	$6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1\% = 70$

2) 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因本项目过小，工程监理费取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2.4%。

工程监理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7 工程监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工程监理费（万元）
1	≤200	8
2	500	12
3	1000	22
4	3000	56
5	5000	87
6	8000	130
7	10000	157
8	20000	283
9	40000	510
10	60000	714
11	80000	904
12	100000	1085

3) 竣工验收费

竣工验收费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完工后，因项目竣工验收、决算、成果的管理等

发生的各项支出，取费基数为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包括工程复核费、工程验收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复垦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及标识设定费等费用。

(1) 工程复核费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8 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量复核费
1	≤500	0.70	500	$500 \times 0.70\% = 3.5$
2	500-1000	0.65	1000	$3.5 + (1000 - 500) \times 0.65\% = 6.75$
3	1000-3000	0.60	3000	$6.75 + (3000 - 1000) \times 0.60\% = 18.75$
4	3000-5000	0.55	5000	$18.75 + (5000 - 3000) \times 0.55\% = 29.75$
5	5000-10000	0.50	10000	$29.75 + (10000 - 5000) \times 0.50\% = 54.75$
6	10000-50000	0.45	50000	$54.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5\% = 234.75$
7	50000-100000	0.40	100000	$234.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0\% = 434.75$
8	100000 以上	0.35	150000	$43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5\% = 609.75$

(2) 工程验收费

指项目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所发生的会议费、资料整理费、印刷费等。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9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万元）	费率（%）	算例（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验收费
1	≤500	1.4	500	$500 \times 1.4\% = 7$
2	500-1000	1.3	1000	$7 + (1000 - 500) \times 1.3\% = 13.5$
3	1000-3000	1.2	3000	$13.5 + (3000 - 1000) \times 1.2\% = 37.5$
4	3000-5000	1.1	5000	$37.5 + (5000 - 3000) \times 1.1\% = 59.5$
5	5000-10000	1.0	10000	$59.5 + (10000 - 5000) \times 1\% = 109.5$
6	10000-50000	0.9	50000	$109.5 + (50000 - 10000) \times 0.9\% = 469.5$
7	50000-100000	0.8	100000	$4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869.5$
8	100000 以上	0.7	150000	$8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7\% = 1219.5$

(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指按相关管理办法及竣工验收规范要求编制竣工报告、决算以及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项目决算编制与审

计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10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	≤500	1.0	500	$500 \times 1\% = 5$
2	500-1000	0.9	1000	$5 + (1000 - 500) \times 0.9\% = 9.5$
3	1000-3000	0.8	3000	$9.5 + (3000 - 1000) \times 0.8\% = 25.5$
4	3000-5000	0.7	5000	$25.5 + (5000 - 3000) \times 0.7\% = 39.5$
5	5000-10000	0.6	10000	$39.5 + (10000 - 5000) \times 0.5\% = 69.5$
6	10000-50000	0.5	50000	$69.5 + (50000 - 10000) \times 0.5\% = 269.5$
7	50000-100000	0.4	100000	$2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 = 469.5$
8	100000 以上	0.3	150000	$4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 = 619.5$

(4) 复垦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指完成复垦后, 主管部门对土地的重新评估与登记所发生的费用,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复垦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11 复垦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1	≤500	0.65	500	$500 \times 0.65\% = 3.25$
2	500-1000	0.6	1000	$3.25 + (1000 - 500) \times 0.6\% = 6.25$
3	1000-3000	0.55	3000	$6.25 + (3000 - 1000) \times 0.55\% = 17.25$
4	3000-5000	0.5	5000	$17.25 + (5000 - 3000) \times 0.5\% = 27.25$
5	5000-10000	0.45	10000	$27.25 + (10000 - 5000) \times 0.45\% = 49.75$
6	10000-50000	0.40	50000	$49.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 = 209.75$
7	50000-100000	0.35	100000	$209.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35\% = 384.75$
8	100000 以上	0.3	150000	$38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 = 534.75$

(5) 标识设定费

指设立土地复垦标识牌及标识水利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标识设定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12 标识设定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标识设定费
1	≤500	0.11	500	$1+500\times0.11\%=1.55$
2	500-1000	0.10	1000	$1.55+(1000-500)\times0.1\%=2.05$
3	1000-3000	0.09	3000	$2.05+(3000-1000)\times0.09\%=3.85$
4	3000-5000	0.08	5000	$3.85+(5000-3000)\times0.08\%=5.45$
5	5000-10000	0.07	10000	$5.45+(10000-5000)\times0.07\%=6.95$
6	10000-50000	0.06	50000	$8.95+(50000-10000)\times0.06\%=32.95$
7	50000-100000	0.05	100000	$32.95+(100000-50000)\times0.05\%=57.95$
8	100000以上	0.04	150000	$57.95+(150000-100000)\times0.04\%=77.95$

4) 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发生的各项管理性支出。以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和竣工验收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见下表。

表 7.1-13 业主管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业主管理费
1	≤500	2.8	500	$500\times2.8\%=14$
2	500-1000	2.6	1000	$14+(1000-500)\times2.6\%=27$
3	1000-3000	2.4	3000	$27+(3000-1000)\times2.4\%=75$
4	3000-5000	2.2	5000	$75+(5000-3000)\times2.2\%=119$
5	5000-10000	1.9	10000	$119+(10000-5000)\times1.9\%=214$
6	10000-50000	1.6	50000	$214+(50000-10000)\times1.6\%=854$
7	50000-100000	1.2	100000	$854+(100000-50000)\times1.2\%=1454$
8	100000以上	0.8	150000	$1454+(150000-100000)\times0.8\%=1854$

d) 复垦监测费

为及时获得土地损毁情况及土地复垦效果，本方案安排一定比例的监测费，从建设开始时开始进行监测，监测每点次 600 元。

e) 管护费

复垦工程结束后，要对所复垦的植被进行为期 2 年的管护，按时对复垦地区采取浇水、除虫等措施，以保证复垦植被的成活率，从而保证复垦工程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中取费标准按工程施工费中植物工程措施费用的 20% 取费。

$$\text{管护费} = \text{生物工程措施费} \times 20\%$$

f) 预备费

预备费指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以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可按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与其他费用之和的 3%计取。

$$\text{预备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3\%$$

7.2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11.167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7.6698 万元，其他费用 2.4112 万元，复垦监测与管护费 0.7837 万元；预备费 0.3024 万元。本项目复垦面积为 8323.00m²（约 12.48 亩），静态亩均投资约为 0.8948 万元。

表 7.2-1 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各项费用占总费用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7.6698	68.68%
二	设备购置费	0.0000	0
三	其他费用	2.4112	21.59%
四	监测费	0.7837	7.02%
五	基本预备费	0.3024	2.71%
六	静态投资	11.1671	100%
七	静态亩均投资	0.8948	

表 7.2-2 工程施工费汇总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10218	表土剥离（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6.646	1414.09	23538.94
2	市场价	表土苫盖（密日网）	m ²	665.84	1.00	665.84
3	10205	砂砾石垫层挖除（1m ³ 挖掘机挖土 四类土）	100m ³	16.646	447.87	7455.24
4	20288	建筑垃圾清运（1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4~5km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 5t）	100m ³	1	5390.75	5390.75
5	10306	场地平整（功率 55kw 推土机推土 一、二类土）	100m ³	16.646	967.67	16107.83
6	10218	表土回覆（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16.646	1414.09	23538.94
总计						76697.55

7.2-3 其他费用统计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万元)
一	前期工作费		2.2000
1	土地清查费	实际发生	0.2000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合同价	0.5000
3	项目勘测费	合同价	0.4000
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合同价	1.0000
5	项目招标代理费	合同价	0.1000
二	工程监理费	-	
三	拆迁补偿费	-	
四	竣工验收费		0.1455
1	工程复核费	$\times 0.7\%$	0.0264
2	工程验收费	$\times 1.4\%$	0.0528
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times 1.0\%$	0.0377
4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times 0.65\%$	0.0245
5	标识设定费	$\times 0.11\%$	0.0041
五	业主管理费	$\times 2.8\%$	0.0657
	合计		2.4112

表 7.2-4 监测费用估算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个)	监测频率 (次/年)	监测时长 (年)	工程量 (点·次)	单价 (次/元)	合计 (万元)
土地损毁监测			2	2	2.5	10	400	0.4000
复垦 效果 监测	土壤 质量 监测	沙地、裸土地	1	1	3	3	400	0.1200
	复垦效果监测		1	1	3	3	400	0.1200
合计								0.6400

表 7.2-5 复垦管护费估算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费基(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1	管护费	0.7183	20.00	0.1437
合 计				0.1437

7.2-6 预备费估算表

费用名称	工程施工费 (万元)	设备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费基(万元)	费率 (%)	合计 (万元)
预备费	7.6698	0	2.4112	10.081	3	0.3024

表 7.2-6 人工费用单价预算表（甲类工）

单位：（元/工日）

序号	项目	定额人工等级	单价
1	基本工资	$1890 \text{ 元} \times 12 \div (250 - 10)$	94.500
2	辅助工资	$(1) + (2) + (3) + (4)$	8.768
(1)	地区津贴	$0.00 \text{ 元} \times 12 \div (250 - 10)$	0.000
(2)	施工津贴	$3.5 \times 365 \times 95.00\% \div (250 - 10)$	5.057
(3)	夜餐津贴	$(4.5 + 3.5) \div 2 \times 20.00\%$	0.800
(4)	节日加班津贴	$94.5 \times (3 - 1) \times 11 \div 250 \times 35.00\%$	2.911
3	工资附加费	$(1) + (2) + (3) + (4) + (5) + (6) + (7)$	53.183
(1)	职工福利基金	$(94.5 + 8.768) \times 14.00\%$	14.458
(2)	工会经费	$(94.5 + 8.768) \times 2.00\%$	2.065
(3)	养老保险费	$(94.5 + 8.768) \times 20.00\%$	20.654
(4)	医疗保险费	$(94.5 + 8.768) \times 4.00\%$	4.131
(5)	工伤、生育保险费	$(94.5 + 8.768) \times 1.50\%$	1.549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94.5 + 8.768) \times 2.00\%$	2.065
(7)	住房公积金	$(94.5 + 8.768) \times 8.00\%$	8.261
合计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 + 2 + 3$	156.45

表 7.2-7 人工费用单价预算表（乙类工） 单位：（元/工日）

序号	项目	定额人工等级	单价
1	基本工资	$1750 \text{ 元} \times 12 \div (250 - 10)$	87.500
2	辅助工资	$(1) + (2) + (3) + (4)$	4.245
(1)	地区津贴	$0.00 \text{ 元} \times 12 \div (250 - 10)$	0.000
(2)	施工津贴	$2.0 \times 365 \times 95.00\% \div (250 - 10)$	2.890
(3)	夜餐津贴	$(4.5 + 3.5) \div 2 \times 5.00\%$	0.200
(4)	节日加班津贴	$87.5 \times (3-1) \times 11 \div 250 \times 15.00\%$	1.155
3	工资附加费	$(1) (2) + (3) + (4) + (5) + (6) + (7)$	47.249
(1)	职工福利基金	$(87.5 + 4.245) \times 14.00\%$	12.844
(2)	工会经费	$(87.5 + 4.245) \times 2.00\%$	1.835
(3)	养老保险费	$(87.5 + 4.245) \times 20.00\%$	18.349
(4)	医疗保险费	$(87.5 + 4.245) \times 4.00\%$	3.670
(5)	工伤、生育保险费	$(87.5 + 4.245) \times 1.50\%$	1.376
(6)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87.5 + 4.245) \times 2.00\%$	1.835
(7)	住房公积金	$(87.5 + 4.245) \times 8.00\%$	7.340
合计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1 + 2 + 3$	138.99

附表 7.2-8 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

定额 编号	机械名称 及规格	台班费	一类 费用 小计	二类费用													
				二类费 合计	人工费 (元/日)		动力 燃油费 小计	汽油 (元/kg)		柴油 (元/kg)		电 (元/kw.h)		水 (元/m³)		风 (元/m³)	
					工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004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³	931.15	336.41	594.74	2.00	270.74	324.00			72.00	324.00						
1012	推土机 功率 55kw	520.59	69.85	450.74	2.00	270.74	180.00			40.00	180.00						
1013	推土机 功率 59kw	544.20	75.46	468.74	2.00	270.74	198.00			44.00	198.00						
4011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 5t	444.45	88.91	355.54	1.33	180.04	175.50			39.00	175.50						
6001	电动空气压缩机 移动式 3m³/min	257.61	26.45	231.16	1.00	135.37	95.79					103.00	95.79				
1052	手持式风镐	49.04	4.24	44.80			44.80									320.00	44.80
1006	挖掘机 液压 斗容 1m3	996.37	401.63	594.74	2.00	270.74	324.00			72.00	324.00						

表 7.2-9 单项工程单价分析表

定额编10205]: 挖掘机挖土 四类土				定额单位: 100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一	直接费				334.79
(一)	直接工程费				321.91
1	人工费				111.89
-1	甲类工	工日	0	156.45	0.00
-2	乙类工	工日	0.7	138.99	97.29
-3	其他费用	%	15	97.29	14.59
2	材料费				0.00
3	机械使用费				210.02
-1	挖掘机油动1m ³	台班	0.2	913.15	182.63
-2	其他材料费	%	15	182.63	27.39
(二)	措施费	%	4	321.91	12.88
二	间接费	%	5	334.79	16.74
三	利润	%	3	351.53	10.55
四	材料价差				48.82
-1	柴油	kg	14.4	3.39	48.82
五	税金	%	9	410.89	36.98
六	合计				447.87

定额编号:	10218换 1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0~05km 一、二类土 100m ³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995.82
(一)	直接工程费				957.52
1	人工费				146.99
1.1	甲类工	工日	0.1	156.45	15.65
1.2	乙类工	工日	0.9	138.99	125.09
1.3	其他人工费	%	5	125.09	6.25
2	材料费				0.00
3	机械费				810.53
3.1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1m ³	台班	0.22	931.15	204.85
3.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班	0.16	544.2	87.07
3.3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班	1.08	444.45	480.01
3.4	其他机械费	%	5	771.93	38.60
(二)	措施费	%	4	957.52	38.30
二	间接费	%	5	995.82	49.79
三	利润	%	3	1045.61	31.37
四	材料价差				220.35
1	柴油	kg	65	3.39	220.35
五	未计价材料费				0
六	税金	%	9	1297.33	116.76
合计					1414.09

定额编10306]: 推土机推土 一、二类土				定额单位: 100m ³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直接费				669.16
(一)	直接工程费				643.42
1	人工费				43.78
	甲类工	工日	0	156.45	0.00
	乙类工	工日	0.3	138.99	41.70
	其他费用	%	5	41.70	2.08
2	材料费				0.00
3	机械使用费				599.64
	推土机 功率55kw	台班	1.1	519.17	571.09
	其他材料费	%	5	571.09	28.55
(二)	措施费	%	4	643.42	25.74
二	间接费	%	5	669.16	33.46
三	利润	%	3	702.62	21.08
四	材料价差				164.08
1	柴油	kg	48.4	3.39	164.08
五	税金	%	9	887.77	79.90
六	合计				967.67

定额编号:	20288换 1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4~5km~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100m ³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直接费				3698.36
(一)	直接工程费				3556.11
1	人工费				368.89
1.1	甲类工	工日	0.1	156.45	15.65
1.2	乙类工	工日	2.5	138.99	347.48
1.3	其他人工费	%	1.8	320.74	5.77
2	材料费				0.00
3	机械费				3187.22
3.1	单斗挖掘机 油动 斗容 1m ³	台班	0.6	931.15	558.69
3.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班	0.3	544.2	163.26
3.3	自卸汽车 柴油型 载重量5t	台班	5.42	444.45	2408.92
3.4	其他机械费	%	1.8	3130.87	56.36
(二)	措施费	%	4	3556.11	142.24
二	间接费	%	6	3698.36	221.90
三	利 润	%	3	3920.26	117.61
四	材料价差				907.77
1	柴油	kg	267.78	3.39	907.77
五	未计价材料费				0.00
六	税金	%	9	4945.64	445.11
合计		——	——	——	5390.75

8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8.1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2 年（2025 年 8 月-2027 年 7 月），使用结束后 0.5 年内（2027 年 8 月-2028 年 1 月）进行全面复垦，复垦后监测管护期 3 年（2028 年 2 月-2031 年 1 月），共计临时用地复垦服务年限为 5.5 年。

表8.1-1 方案服务年限计算表

时期	时间（年、月）
建设期（2 年）	2025.8-2027.7
复垦期（0.5 年）	2027.8-2028.1
复垦质量监测期（3 年）	2028.2-2031.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政策要求，在土地复垦服务年限内，若建设规划及范围、施工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及时修订。待本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到期后，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重新编制复垦方案。若建设主体方发生变更，应保证复垦义务、责任和资金的相应变更与接续。

8.2 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因建设年限较短，在对整个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做出宏观总体安排的前提下,详细制定土地复垦计划和年度土地复垦实施计划。

根据每年的复垦位置、复垦单项工程量、复垦单元等。安排土地复垦进度，以保证及时有效进行土地复垦。本方案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复垦工作计划从 2025 年 8 月—2031 年 1 月，具体工作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主要复垦工作为临时用地表土剥离、表土苫盖及复垦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进行全面复垦工作。主要工作为构筑物拆除、清运工程，场地平整、表土回覆、草籽播撒掩埋、浇水等。

第三阶段，对项目区进行监测、管护工程。

8.3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指出：生产建设活动损坏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同时第十五条指出：土地

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为保障复垦资金的准确及时到位，本项目从 2025 年开始一次性提取土地复垦资金。详见土地复垦资金预存表 8.3-1。

表 8.3-1 土地复垦资金计提表

阶段	年度提取资金		
	计提时间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年份)	(万元)	(%)
1	2025	11.1671	100
总计	—	11.1671	100

9 复垦效益分析

9.1 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一是恢复了损毁土地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土地的循环利用，实现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二是在临时用地区内营造适生的生态系统，不仅防治了区域水土流失，而且将会提高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质量。三是保障工程生产安全，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护工程体系，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土地复垦不仅对生态恢复有着很大意义，而且对全社会的安定团结和稳定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土地复垦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社会风险，所以在实施过程中一定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给予有效防范。

9.2 生态效益分析

临时用地区经过土地复垦，建立起新的土地利用系统，对复垦区域进行覆土以及平整土地，改善了土壤物化性质，改善了土壤的生态环境；地面植被增加，减少风沙、调节气候、净化空气、美化环境，改善了周围的生态环境；使临时使用土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保障复垦区域与其周边土地利用的生态平衡，使临时用地区的生态环境有大的改观。因此，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9.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区拟损毁面积为 8323.00m²，土地复垦面积 8323.00m²，土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后恢复沙地、裸土地 8323.00m²。进行土地复垦不仅有利于项目区土地的恢复利用，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这一项目，使得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土地资源得到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持总量平衡，为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不竭动力。同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临时就业岗位，增加临时就业居民经济收入。

10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损毁，本方案审批后由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并由当地或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并配合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2)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3)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4)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防止其他人为损毁。

10.2 费用保障措施

资金落实是土地复垦工作成败的关键。做好项目建设损毁土地的复垦工作，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保障措施，本方案将从资金的计提、存放、管理、使用、审计等环节落实资金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建设总投资中列支；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资金，保证方案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 计提

为确保复垦资金的全面到位，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在复垦方案通过审查按复垦费用缴存计划将相应的土地复垦费用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款账户。

c) 存放

企业每年列入建设总投资的土地复垦资金采用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为确保复垦资金的专款专用，土地复垦资金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与企业共同管理。

1) 建立共管账户

当地自然资源局、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当地银行共同建立土地复垦资金共管账户，具体操作由土地复垦工作小组负责。领导组可具体指定熟悉财务流程的专人负责复垦资金的计提、转划、管理。

2) 共管账户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职责

每年年底督促企业按照土地复垦资金动态投资总额确定的计提标准将资金转划至共管账户内；负责统计企业完成复垦工作投资、支出金额；将企业缴纳、支出复垦资金的财务凭证送至自然资源监管部门实施备案；配合自然资源、银行等相关部门对专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的数据、凭证。

d) 管理

1) 采用三方监管

共管账户管理是保证资金安全、复垦工作顺利实施的切实保障，复垦资金管理采取企业、自然资源部门双方共管和第三方（银行）监管的制度。

2) 资金的支出管理

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复垦工作实施，不得挪作他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由银行根据监管协议，只有获取相关付款指令后才可实施资金的划转。该付款指令应由企业和自然资源部门协商确定。

e) 使用

1) 严格项目招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复垦工程严格按照《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招标投标制度。

2) 遏制项目资金的粗放利用行为。土地复垦工作切实关系着人民的经济收入，每一分复垦资金都应落实在复垦项目中，杜绝项目资金的粗放利用现象。在复垦资金的使用中，将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制度同步实施，使复垦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3) 杜绝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现象。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配套工程、综合开发等名义将复垦资金变相的挪作他用。

4) 严格资金拨付制度。在复垦工程完成后，资金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签字后，报财务部门审批。在拨付资金之前，必须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合格签字后资金才予以拨付。

10.3 监管保障措施

a) 政策措施:

1)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 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

2)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

3) 加强监督, 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 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b) 管理措施:

1) 抓好资金落实, 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

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 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

3) 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 禁止随意开发;

4)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 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5) 坚持全面规划, 综合治理, 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 不搞半截子工程。在项目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成本, 加快工程进度;

6)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巩固工作。

10.4 技术保障措施

本复垦项目面大点多, 复垦任务重, 为保证方案的顺利实施, 必须采用一定的技术保障措施。

a) 落实设计: 方案批复后,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 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

b) 在工程施工阶段, 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 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

c) 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内容, 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

d)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 增强员工的责任心, 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加大科技投入,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效益, 节约成本。

e) 技术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 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 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 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

f) 其他措施

1) 推行多种复垦经营形式

如实行土地复垦承包, 成立复垦开发公司, 对复垦土地实行有偿出让等形式, 从而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复垦的积极性。

2)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和保护工作

对复垦后的土地要实行工程措施和监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 逐步培养肥力, 使复垦后的土地成为具有多种用途和永续利用的资源。通过搞好保护, 加强土地管理, 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最大限度发挥损毁土地的经济价值和生态效益。

3) 先试验后推广, 分阶段实施复垦规划

我国土地复垦工作起步较晚, 可先采取试点, 同时借鉴条件类似的其它项目复垦的经验, 分阶段复垦规划, 逐步提高复垦率。

10.5 公众参与

a) 复垦方案编制初期

1) 对相关部门的公众参与调查

本复垦方案编制人员会同建设单位技术人员多次踏勘项目区, 并走访了当地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 咨询了相关领导、专家。在走访、咨询过程中, 双方友好的就本方案复垦

方向的选择，复垦措施的选取、复垦标准的制订等进行了讨论，相关部门专家的意见汇总以后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1）土地损毁面积预测要全面，准确；（2）结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尽量恢复原地类。

2) 对当地居民的公众参与调查

方案编制人员在资料收集初期对项目区内村民（土地权属人）进行了走访与咨询，居民希望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能恢复原地类，保证土地能继续使用，同时减少对沿线周边土地的损毁。本方案后期的编制正是借鉴了这样一些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确保方案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b) 复垦方案编制过程及完成后

在复垦方案编制过程中，编制人员会同企业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对项目涉及的乡村进行了走访、调查和交流，宣传土地复垦的相关政策，并征求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对土地复垦方向的确定和复垦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论证，为复垦方案的实施奠定基础。

复垦方案编制完毕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领导、专家进行审查，对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论证，提出优化的意见和建议，审查通过后，由企业将复垦方案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建议和监督。

10.6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在土地复垦工作开展之前，应做好现有土地资源的产权登记工作，核实土地权属性质及权属主体使用土地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查清各土地使用者的权属状况，对项目区的土地登记加以限制，非特殊情况不得进行变更登记。土地复垦后，要确保原土地承包人的使用权，以土地复垦前土地评价结果为依据进行土地再分配，保证土地数量有所增加，土地质量得到提高。涉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调整的，复垦单位应当组织协调各方签订权属调整协议。调整协议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权属调整依据，本项目土地权属无变更，无需要调整。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申请书

疏附县自然资源局：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位于喀什地区疏附县铁日木乡境内，用地面积为 0.8323 公顷、用地地类为（12）其他土地中的（1205）沙地用地、（1206）裸土地。用地时间为两年（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尽早开工建设，解决岳普湖县及草湖城区的供水紧缺，望贵单位对办理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审批给予大力支持！

特此申请



关于编制《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委托函

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审查有关问题的函》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0号）精神和相关要求，为预防控制“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建设过程中使用临时用地拌合站造成的土地损毁面积，并对损毁土地及时治理，特委托贵方编制《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其他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承诺书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为新建项目，我单位已委托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编制完成《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为编制本《报告书》所提供的《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等基础技术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二、《报告书》中的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等相关数据准确合理。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复垦工程措施进行复垦，以《报告书》中的复垦标准为最低验收标准。

四、《报告书》中的土地复垦投资总费用全部列入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五、按照《报告书》中的复垦费用安排提取资金，存入共管账户，接受自然资源相关部门监督；同时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垦进度、复垦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六、在本方案服务年限结束前，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等发生变更，将修订或者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特此承诺！

新疆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喀发改农经〔2024〕149号

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四十一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你委联合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四十一团经济发展办公
室上报《关于审批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岳发改〔2024〕38号）及自治区水利
厅《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核意见》（新水办〔2024〕1号）等文件均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该工程主要解决岳普湖县、草湖项目区原水水质超标、供水量不足问题，改善项目区用水条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岳普湖县及草湖的经济快速发展。工程建成后，到远期 2030 年设计水平年可满足 40.81 万人生活用水需求和工业用水需求，解决项目区生活供水保障问题和工业用水问题，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项目区各族群众生活条件同时促进工业发展。

二、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三、项目代码

2401-653128-19-01-565941。

四、工程供水规模

现状年 2020 年供水总人口 19 万人，其中岳普湖县 17.4 万人、草湖 1.6 万人；设计水平年 2030 年供水总人口 40.81 万人，其中岳普湖县 25.81 万人、草湖 15 万人。

本次工程在原“一市四县”远期设计水平年（2030 年）关于岳普湖县及草湖的供水规模基础上，新增草湖工业园区的供水量 2.16 万立方米/天，设计水平年合计供水规模为 9.24 万立方米/

天，其中岳普湖县 4.4 万立方米/天，草湖 4.84 万立方米/天；日均供水量 2793.92 万立方米，其中：岳普湖县 1332.89 万立方米、草湖 1461.03 万立方米，本次新建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9.5 万立方米/天。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及标准

本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类型为Ⅰ型供水工程。

（二）主要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力定期冲洗式条形沉沙池、超越管工程、新建沉沙池调节池、水源保护围栏工程、总水厂工程、输水干支管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分水厂改扩建工程八部分组成。新建沉沙调节池 1 座，总容积 60 万立方米；新建总水厂 1 座，规模 9.5 万立方米/天；布置输水干支管总长 167.23 千米；机电、金属结构由电气、金属结构、自动化控制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消防等配套设施等组成。

六、工程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工程估算总投资 10.68 亿元，其中岳普湖县 5.07 亿元、草湖项目区 5.61 亿元。岳普湖县、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负责工

程建设资金的筹措。

七、项目法人

本工程项目法人分别为岳普湖县农村供水总站、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四十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八、工程建设其他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控制投资规模，经自治区水利厅审查后报我委和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批。严格依法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格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工程实施要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有关规定。

（二）请切实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29号）有关精神，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024年2月26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财政局、水利局，喀什地区财政局、水利局，岳普湖县人民政府。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

共印：汉文 20 份

附件：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予以核准。

关于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拌合站）征求意见表

[内容摘要]新疆展洽金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拌合站），位于铁日木乡乡用地，用地面积7982.63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8日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2日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6日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16日

意见：
原则上同意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7日

意见：
原则上同意
岳普湖县水利局
2025年7月17日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7月17日

意见：
土地权属：国有土地
地类：建设用地
项目用途：临时用地
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
2025.7.17

意见：
无意见
岳普湖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7月17日

意见：
原则上同意
岳普湖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7月17日

项目照片集



项目区地形地貌照片（一）





项目区地形地貌照片（二）





经度: 75.673889

纬度: 39.156111

坐标系: CGCS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

地区疏附县铁热克阿依力斯

时间: 2025-08-07 17:05:00

天气: ☁️ 29~30℃ 东风

备注: 18

项目区地形地貌照片 (三)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A1-3-901

法定代表人: 何辉平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6550009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6日



No. 009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650102023010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54596672J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

南门国际城A1-3-901

有效期限：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执业范围：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市）级（含地州（市）级）以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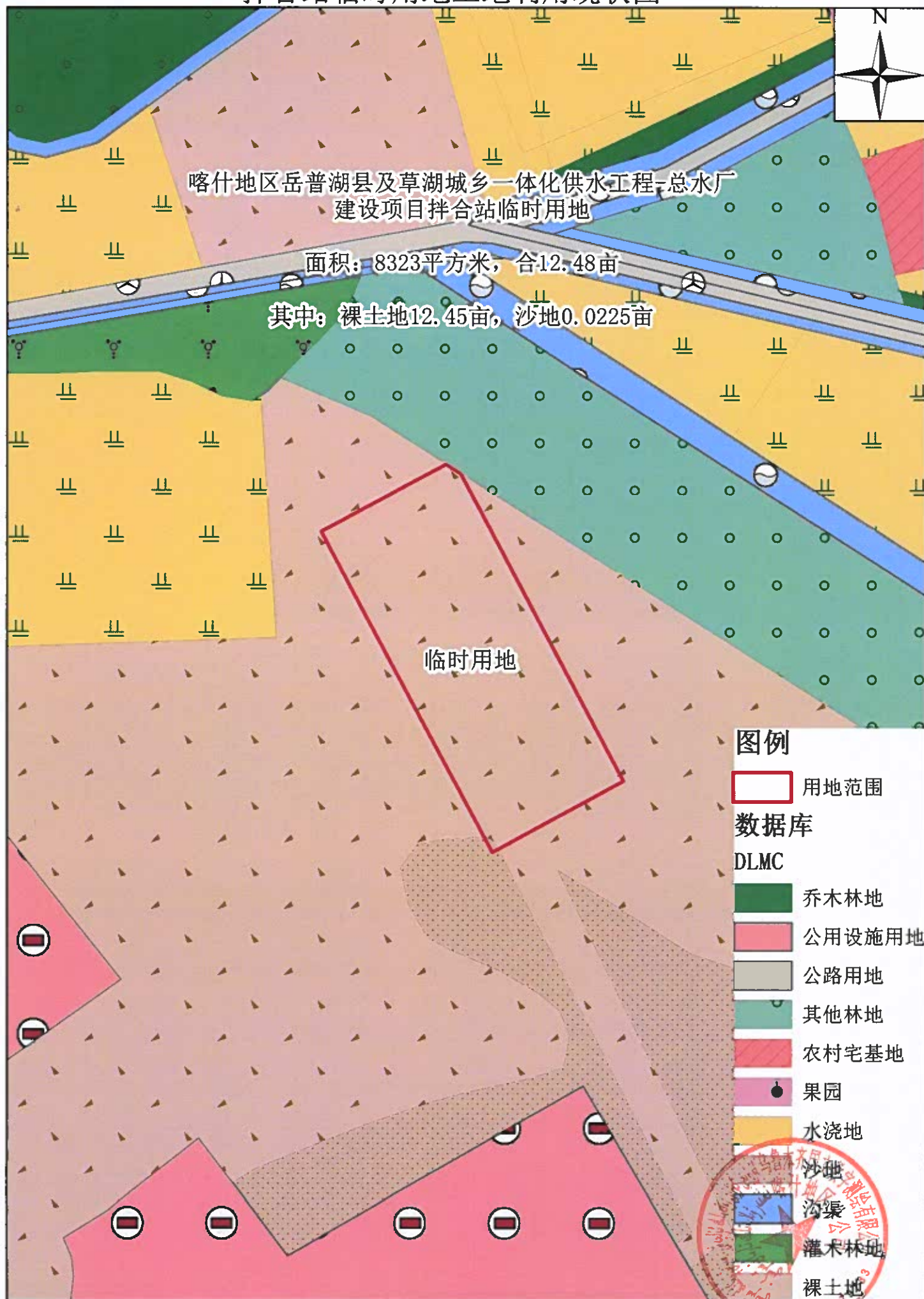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学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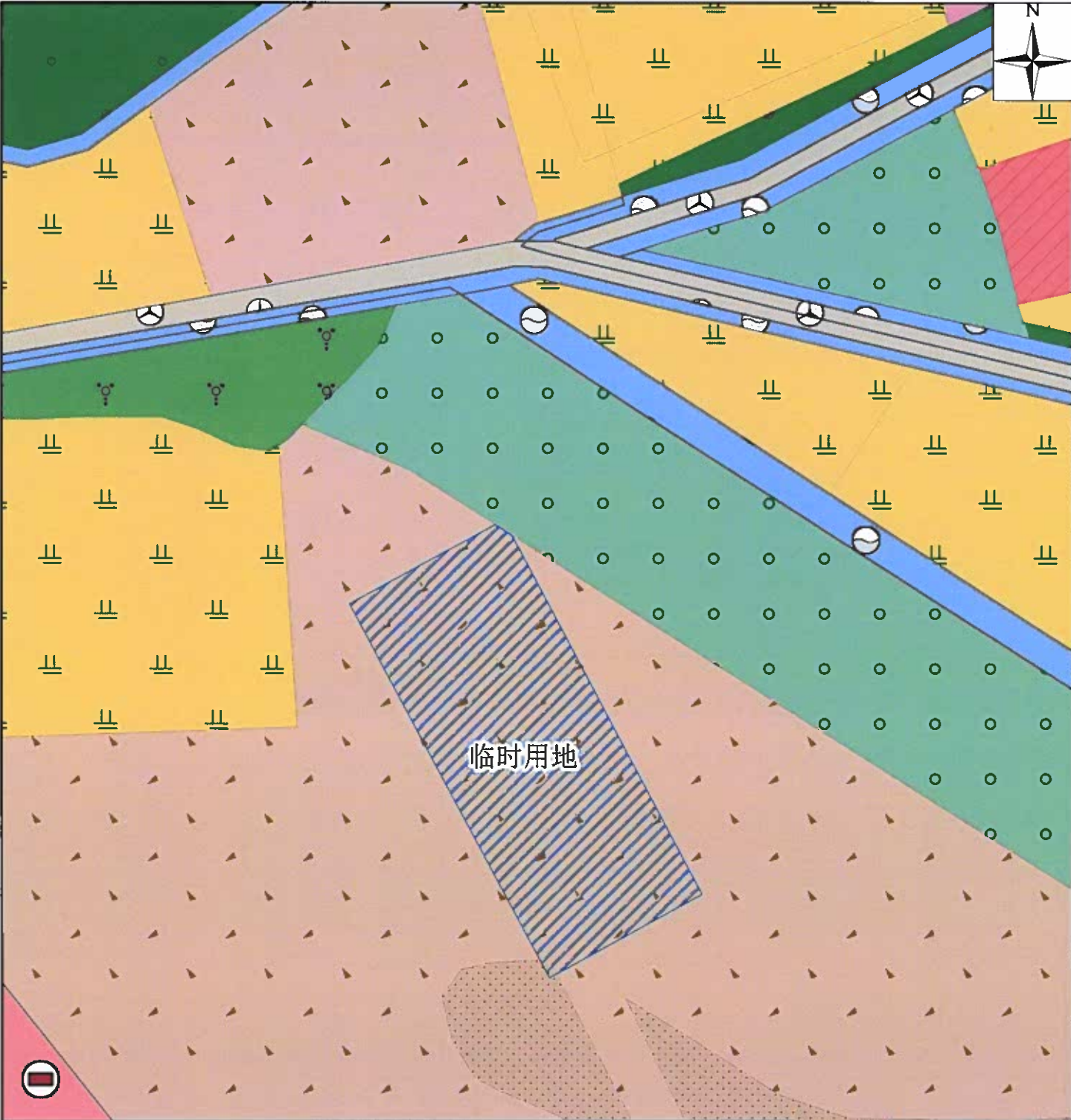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国文数字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号	650102023010
法定代表人	何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54596672J
执业范围	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地州（市）级（含地州（市）级）以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专项规划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A1-3-901
联系电话	0991-8843665
有效期限	以审核盖章为准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年审结果	
第一年度	 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二年度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三年度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四年度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项目土地损毁预测一览表						
项目内容	损毁面积	损毁地类及面积	损毁地类及面积	损毁时间	损毁类型	损毁程度
		其它土地	其它土地			
		12	12			
		沙地	裸土地			
		1205	1206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临时用地	0.8323 公顷	0.0015 公顷	0.8308 公顷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占压	轻度
小计	0.8323 公顷	0.0015 公顷	0.8308 公顷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占压	轻度

图例

用地范围

DLMC

乔木林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其他林地

农村宅基地

果园

水浇地

沙地

沟渠

灌木林地

裸土地

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及草湖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水厂建设项目拌合站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